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



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平安证券
PING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海通证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渤海证券
Bohai Securities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 2019年2月14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

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282.61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2 亿元（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过去三年发行的其他公司债券的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保持稳定，说明本次债券的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但由于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在天津市公共交通领域作用巨大，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846.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9.14%。发行人目前有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应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具有相应的融资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

五、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062.73 亿元、

1,069.15 亿元、1,131.70 亿元和 1155.67 亿元，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5%、52.07%、52.04%和 51.98%，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投资规模仍将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会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公司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压力。

六、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数额巨大，多以政府投资建设为主。其建设投资金额大、回收周期长。公司多个运营管理的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35 亿元、4.41 亿元、4.20 亿元和 2.86 亿元。其中政府补助仍是公司盈利的主要因素。如果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无法得到明显提高，公司的正常日常运营和偿债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七、发行人投资的轨道交通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天津市经济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八、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4 亿元、16.79 亿元、9.62 亿元和 6.15 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0.40%、358.31%、201.33%和 211.34%，占比较高。轨道交通项目本身的盈利性较弱，政府资金支持是关键。

九、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85 亿元、-12.00 亿元、-4.49 亿元和-3.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 亿元、4.41 亿元、4.20 亿元和 2.8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57%、-24.68%、-22.85%和-66.73%。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呈波动增长趋势，但持续为负，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稳定各板块营业收入、改善盈利状况，将对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如果未来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对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三、认购人承诺	18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3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8
一、增信机制	38
二、偿债计划	38
三、偿债资金来源	3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9
五、偿债保障措施	40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41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况	4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43

三、股东情况介绍	44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6
六、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57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58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59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6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4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8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 用或担保的情况	107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0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0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8
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11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20
五、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121
六、盈利能力分析	165
七、偿债能力分析	168
八、营运能力分析	169
九、现金流量分析	170
十、有息债务分析	171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3
十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4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9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7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0
三、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80
四、募集资金管理	18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82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92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23
一、备查文件内容	22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轨道交通集团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建委	指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城投集团/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公司/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集团/铁路集团	指	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集团/地铁集团	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投集团/铁投集团	指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公司/滨海快速	指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集团工程公司	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滨海建筑	指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9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RAIL TRANSI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2,773.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6 日

所属行业：轨道交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2300E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邮政编码：300392

电话：022-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经营范围：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股东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就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相关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5 年期（含 15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年【】月【】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

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月【】日至【】年【】月【】日。

付息日期：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年【】月【】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年【】月【】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业。网下申购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设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

户名：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表 2-1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年【】月【】日
发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工作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联系人：吴涛、付尧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

联系电话：022- 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蔡林峰、刘乃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585

传真：010-6083350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贾轩、刘峰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北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6800258

传真：010-66010583

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何非、姚舜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50838997

传真：010-57601770

3、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宋林清、魏继昆、郑超峰、李凌云、魏利军、连俊健、林鸿章、王洁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A座写字楼

联系电话：022-23861330

传真：022-28451615

4、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涛、杨若冰、吴叶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57061521

传真：010-88027190

5、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杨鹏、管锡诚、冀晓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912/（021）38032113

传真：（010）59312903

（四）发行人律师：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6层

负责人：安好

联系人：安好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6号6层

联系电话：022-28137735

传真：022-28137725

（五）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王轶茜、曹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68360123-3000

（六）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薛雨婷、郭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七）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营业场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九）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

总经理：朱从玖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十）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一）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请将下列各项风险因素连同本募集说明书内其它资料一并认真考虑。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较高，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负担较重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负债规模较高，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1.48 亿元、1,299.74 亿元、1,372.64 亿元和 1,388.63 亿元，其中，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62.73 亿元、1,069.15 亿元、1,131.70 亿元和 1,155.67 亿元，有息债务余额不断增加。由于所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铁路投资行业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

长，因此发行人债务总规模较高。随着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需求的继续增加，为了保证城市建设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发行人债务规模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偿债风险也将有所扩大。

2、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分别为 320.54 亿元、141.47 亿元、108.31 亿元和 52.32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工程施工及资源开发，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随着天津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投资需求的增加，未来资本支出规模也将增大，如果发行人未能作好融资安排，未能筹集到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 亿元、5.41 亿元、11.41 亿元和 6.34 亿元。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多数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进入运营阶段，未能产生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流入，导致出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况。如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公司到期兑付的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4、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减少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 亿元、21.27 亿元、20.44 亿元和 10.79 亿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但出现持续减少的情况，未来有可能存在收入继续减少或出现波动的风险。

5、政府补贴收入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每年从天津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每年分别从天津市政府获得一定财政补贴收入，以弥补其代为履行社会职能而产生的成本费用支出。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分别获得补贴收入 11.24 亿元、16.79 亿元、17.33 亿元和 10.28 亿元。如果发行人从天津市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85 亿元、-12.00 亿元、-4.49 亿元和-3.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 亿元、4.41 亿元、4.20 亿元和 2.8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57%、-24.68%、-22.85%和-66.73%。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呈波动增长趋势，但持续为负，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稳定各板块营业收入、改善盈利状况，将对未来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7、在建工程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 1,846.9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69.14%。发行人目前有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应带来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较多。虽然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等有权部门的批准，具有相应的融资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如遇到宏观政策限制，融资较为困难，将为发行人带来较大资本支出缺口。同时轨道交通行业普遍建设规模大、周期长，项目能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和发展存在一定影响。

8、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的风险

地铁运营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之一，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地铁运营板块收入分别为 6.20 亿元、6.36 亿元、7.06 亿元和 5.23 亿元，公司地铁运营板块毛利分别为-7.17 亿元、-7.74 亿元、-7.92 亿元和-8.25 亿元。由于地铁在运营初期成本较高，未来运营的扭亏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客流量。未来，天津市地铁 4 号线全线建成通车后，网络规模效益将逐步显现，预计将缓解或扭转运营亏损状态，但如不能采取良好的措施提升地铁运营收入并控制运营成本，发行人地铁运营板块将存在亏损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0.84 亿元、0.43 亿元、2.00 亿元和 8.69 亿元。2015-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有一定波动。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对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业务采取良好的控制措施，发行人投资收益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10、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风险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1 亿元、0.04 亿

元、0.03 亿元和 0.21 亿元，相较于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营业收入 23.79 亿元、22.49 亿元、21.10 亿元和 12.09 亿元而言，相对较少，而子公司地铁集团、滨海快速和轨道集团工程公司等实力较强，存在母公司经营收入较少的风险。

11、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93 亿元、7.52 亿元、9.44 亿元和 8.86 亿元，分别占营业总成本的 20.13%、21.01%、26.38%和 31.76%，发行人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为主，近三年期间费用不断增长主要是近年度债务规模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持续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2、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 亿元、4.69 亿元、4.78 亿元和 2.91 亿元，分别获得补贴收入 11.24 亿元、16.79 亿元、17.33 亿元和 10.28 亿元，发行人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如果未来从政府获得的补贴收入规模下降，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部分固定资产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明细如下：（1）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丽新公寓（1-4 层）商业房产，为轻轨沿线拆迁资产，原值 47,500,054.00 元，累计折旧 7,547,046.72 元，净值 39,953,007.28 元。（2）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晶采大厦，期末账面原值 110,296,040.00 元，累计折旧 20,017,708.07 元，账面净值 90,278,331.93 元；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五号线指挥部，期末账面原值 13,994,599.42 元，累计折旧 1,624,101.82 元，账面净值 12,370,497.60 元；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指挥部，期末账面原值 59,567,866.76 元，累计折旧 6,650,516.13 元，账面净值 52,917,350.63 元，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产权争议，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8.67 亿元、1,630.93 亿元、1,783.11 亿元和 1,846.9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3.07%、65.34%、67.60%和

69.14%。发行人部分地铁项目已通车，但除地铁 1 号线外，其余项目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固。目前地铁 2、3 号线正在进行决算，地铁 4、5、6、10 号线尚未具备决算条件。如果未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相关资产的计价和成本核算产生影响，如果转成固定资产，进而由于计提折旧等，增加公司营业成本从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风险

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15、0.18 和 0.22，近三年总体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因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金融机构借款及财务费用的增加，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可能产生下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存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风险。

16、集中兑付存在一定压力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情况等，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集中兑付压力的风险。同时考虑到天津市政府对发行人的支持，由财政提供资金用以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本次公司债券按期偿付的安全性好。

17、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02 亿元、118.65 亿元、119.77 亿元和 107.9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6%、25.06%、25.77%和 24.89%。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情况较多，包括天津市财政局往来款、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拆迁工程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征地拆迁款和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等构成，若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不能按时拨付款项，或关联企业经营出现问题无法支付所欠款项，则将形成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18、政府性应收款项占比较高风险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9.77 亿元和 107.94 亿元，其中政府性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为应收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应收款项，三者金额合计分别为 85.32 亿元和 74.5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71.14%和 69.07%。若由于政策等因素影响天津市财政局和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等拨款进度，发行人的财务情况将受较大影响。

19、预付账款集中风险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67.19 亿元和 167.26 亿元，其中 2017 年末预付账款金额排名前五的单位分别为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述单位的预付账款之和为 161.53 亿元，在预付账款的占比为 96.61%。2018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排名前五的单位分别为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远安防护设备有限公司和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上述单位的预付账款之和为 162.75 亿元，在预付账款的占比为 95.90%，预付账款整体集中度较高。若上述预付款项相关的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20、关联担保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06.47 亿元，发行人内部关联方担保总额为 129.83 亿元，关联方担保金额较大，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担保风险。

21、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分别为 3.32 亿元、2.85 亿元、8.42 亿元和 2.43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收入受到市场和合作项目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有一定波动。未来如发行人不能对地铁资源开发业务进行良好的安排，发行人地铁资源开发业务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依赖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本部除负责部分铁路股权投资外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作为投资控股集团，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开展，集团本部主要负责统筹安排及管理工作，其经营主要依靠子公司。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过程中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出现不利因素，或出现子公司的收入、净利润下滑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并代表天津市负责铁路项目投资，其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出现衰退，地方政府可能改变轨道交通项目有关规划，建成的轨道交通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集中于天津市，天津市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同时关注北京及雄安新区的虹吸效应对天津整体环境的影响。目前天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覆盖程度较弱，后续还将面临经济转型、环保限产等影响。如果天津市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4、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能源和劳动力等成本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条地铁和铁路线路在建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钢铁、水泥等建筑材料价格在工程建设期可能会经历大幅波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可能导致项目总成本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负责建设投资的地铁和铁路项目建设周期长，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改变、利率政策调整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将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7、轨道交通运营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众多不可预知的安全风险因素，包括运营系统和设备

事故、行车事故、乘客伤亡事故、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这些未知事项都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运营质量和经营效益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运营质量，且至今未发生行车重大事故、设备重大事故以及乘客伤亡事故，但是随着运营线路里程的增加和客流量的迅速增长，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

8、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除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外，还从事运营管理、工程施工、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其他业务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形成多行业经营风险。

9、汇率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券 5 亿美元和 4 亿欧元，未来还本付息时，人民币与有关外币的汇率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10、房地产业务资金回笼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在建项目为南马路五金城项目，开发主体为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肆级，该项目建筑面积 10.07 万 m²，可售面积 9.71 万 m²，共 613 套，项目总投资 27.1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金额 21.44 亿元，已实现销售金额 8.95 亿元。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重大波动，可能对房地产业务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及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等。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则进行，但若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关联公司交易总金额 1.08 亿元，主要为与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广告收入、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形成，尽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秉着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且拥有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严格按照会计、税收等法律法规处理关联方交易，但随着公司业务地开展，可能导致关联交易

的增加，如果关联交易处置不当，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和利益。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则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辖 11 家全资子公司。上述子公司从事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工程施工、资源开发、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劳务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财务、工程项目和投资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尤其包括融资管理方式的转换。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公司的运营可能受到影响。

2、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如果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公司的运营成本上升。

3、在建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458.67 亿元、1,630.93 亿元、1,783.11 亿元和 1,846.92 亿元。发行人同时开工建设多个项目，对其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合理安排资金，将对公司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风险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治理结构完整，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职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变化，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造

成不利影响。

5、失去对子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有较强的控制能力。未来若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的控股比例或控股权减弱或丧失控制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6、子公司被兼并重组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涉及不同的行业，未来若其子公司出现被兼并重组的情况，发行人相应的业务板块将有可能面临调整、转型等情况，势必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安排亦会相应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及铁路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发行人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3、政府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任务，并代表天津市负责铁路项目的投资，所从事项目具有投资大、周期长以及短期盈利能力较弱的特点。正因为如此，政府补贴政策承担发行人相当比例的还款任务，也是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有益补充。如果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发行人经营职能调整，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自 2009 年 12 月以来，中央政府对房地产业的调控力度逐渐加大。自 2010 年 1 月

以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并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等政策，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2017 年 3 月开始，我国新一轮房地产调控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蔓延，各地限价、限购、限贷等房地产调控手段层出不穷；2017 年 7 月份开始，全国 12 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对于商业住房预计也会造成一定冲击；2017 年 12 月下旬，中央会议再次提出要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于发行人经营板块中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新政的陆续出台将有可能对公司下属房地产业务后续的经营带来影响。虽然房地产行业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占比并不高，但若房地产业受政策影响开发周期延长或资金回笼速度放缓，也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五）不可抗力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反映了本次债券具备极强的偿还保障,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二) 正面

1、经营发展环境良好。天津市为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是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工业基础较为雄厚,全市经济实力强。在“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推动下,天津市经济发展及结构转型面临良好的政策环境。

2、业务地位突出。发行人是天津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重要主体、天津市铁路项目的投资主体,业务地位突出,能够持续获得天津市政府在项目资本金注入、铁路项目专项资金拨付等方面较大力度的支持。

3、主业经营情况良好。近年来,随着地铁运营里程的增加及路网效应的逐步体现,发行人地铁运营收入实现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在建地铁线路建成通车,网络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

4、资本实力强。受益于股东增资及天津市财政对地铁项目资本金及铁路项目专项资金的持续拨付,近年来发行人资本实力不断增强,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适中水平。

(三) 关注

1、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在建及拟建地铁项目后续资金投入需求大,公司将持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

2、刚性债务偿付压力较大。随着在建地铁项目的持续推进及参股铁路项目的增加,

发行人刚性债务规模持续扩张，公司将面临较大刚性债务偿付压力。

3、利润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高。发行人主营业务受地铁运营业务成本较高影响，呈现持续亏损状态，利润水平对以投资收益和政府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依赖度高。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上海新世纪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上海新世纪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新世纪网站（<http://www.shxsj.com>）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与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约 1,360.76 亿元，已经使用 428.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932.58 亿元，未使用额度

占授信总额的 68.53%，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

表 4-1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92.92	11.41	181.51
工商银行	342.00	212.46	129.54
农业银行	59.91	33.69	26.22
中国银行	98.20	97.66	0.54
建设银行	144.12	9.80	134.32
邮储银行	142.74	0.03	142.71
中信银行	8.00	0.00	8.00
浦发银行	50.25	2.39	47.86
光大银行	89.00	19.70	69.30
招商银行	54.00	10.48	43.52
广发银行	9.12	1.50	7.62
浙商银行	40.00	11.50	28.50
平安银行	18.50	1.50	17.00
民生银行	15.00	0.10	14.90
兴业银行	10.00	0.00	10.00
天津银行	23.00	2.88	20.12
渤海银行	56.00	10.00	46.00
河北银行	3.00	1.00	2.00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5.00	2.08	2.92
合计	1360.76	428.18	932.58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一期公司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一期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累计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余额为 44.10 亿元。如公司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为 104.10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1,282.61 亿元的比例为 8.12%，

未超过 40%。有关情况如下：

表 4-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情况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期限 (年)	余额(亿元)	发行时间	到期日	状态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30.00	2012-11-20	2017-11-21	已兑付
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20.00	2013-5-6	2018-5-7	已兑付
3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00	2014-5-29	2015-5-30	已兑付
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15.00	2015-5-28	2020-5-28	尚未到期
5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20.00	2015-9-6	2016-9-8	已兑付
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0	22.50	2015-10-16	2025-10-16	尚未到期
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10.00	2015-11-12	2020-11-12	尚未到期
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10.00	2016-3-18	2021-3-18	尚未到期
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10.00	2016-4-20	2021-4-20	尚未到期
1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0	21.60	2015-4-13	2025-4-13	尚未到期
11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16.00	2015-7-22	2016-7-23	已兑付
1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16.00	2016-7-7	2017-7-8	已兑付
1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30.00	2016-8-19	2021-8-23	尚未到期
14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债券	3	2 亿美元	2016-5-13	2019-5-13	尚未到期
15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债券	5	3 亿美元	2016-5-13	2021-5-13	尚未到期
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	20.00	2017-8-22	2020-8-24	尚未到期
1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15.00	2017-8-21	2018-5-19	已兑付
18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债券	4.25	4 亿欧元	2018-3-22	2022-6-22	尚未到期
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70 天	15.00	2018-4-17	2019-1-13	已兑付

序号	发行人	品种	期限 (年)	余额(亿元)	发行时间	到期日	状态
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70天	14.00	2018-6-13	2019-3-11	尚未到期
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18.00	2018-09-13	2019-09-17	尚未到期
2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	15.00	2018-9-18	2021-09-20	尚未到期
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	20.00	2018-10-15	2021-10-17	尚未到期
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1	12.00	2018-12-11	2019-12-13	尚未到期
2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10.00	2019-1-7	2024-1-7	尚未到期
2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	15.00	2019-1-11	2024-1-11	尚未到期
	合计			385 亿元人民币; 5 亿美元; 4 亿欧元			

截至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五) 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表 4-5 公司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2	1.56	1.70	2.14
速动比率	2.01	1.41	1.53	1.94
资产负债率(%)	51.98	52.04	52.07	53.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EBITDA利息倍数	-	0.22	0.18	0.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年至【】年间每年的【】月【】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年【】月【】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稳定增长的地铁运营收入

作为发行人重要的主营业务板块之一，地铁运营收入近年来逐年增长，2015-2017 年发行人地铁运营收入分别为 6.20 亿元、6.36 亿元和 7.06 亿元。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在建以及拟建的地铁线路陆续通车运营，该板块收入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地铁规模的扩大，地铁上盖项目和周边区域的资源开发将为发行人提供更多的收入来源。另外，随着发行人其他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在建项目完工并开始产生收益，其他业务板块的收入也会逐年递增，因此预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将有较快增长。

（二）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

首先，发行人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截至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27 亿元、100.31 亿元、102.36 亿元和 108.65 亿元，可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其次，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3.70 亿元、47.20 亿元、44.64 亿元和 22.64 亿元。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中的南马路五金城项目和康营里酒店项目均坐落于天津市中心地段，上述业务板块项目有一定的价格竞争能力及变现能力。未来公司货币资金紧张时，发行人可通过存货变现的方式增加货币资金，提高偿债能力。第三，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的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40.54 亿元、41.41 亿元、42.16 亿元和 41.22 亿元，若发生资金紧张，发行人可通过房地产抵押融资或变卖的方式，增

加现金流入，提高偿债能力。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可变现资产为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433.71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411.07 亿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表 5-1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65	25.05
应收票据	0.03	0.01
应收账款	27.20	6.27
预付款项	167.26	38.56
其他应收款	107.94	24.89
存货	22.64	5.22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433.71	100.00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主要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约 1,360.76 亿元，已经使用 428.18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932.58 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 68.53%，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充足的授信额度为项目建设以及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若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

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设立了本次债券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当年度应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和利息归集至专项偿债账户，保证本息的按时足额支付。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将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到位情况书面通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若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并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果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RAIL TRANSI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2,773.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6 日

所属行业：轨道交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2300E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 36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志鹏

联系电话：022-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偿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以上范围内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工程施工、资源开发。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637.55 亿元，负债总额 1,372.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4.9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04%；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10 亿元，净利润 4.20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11.41 亿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2,671.23 亿元，负债总额 1,388.6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82.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98%；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09 亿元，净利润 2.86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6.34 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的前身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天津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于 1992 年 6 月 6 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0000000074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38.2055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为促进国有资源优化配置，集约化管理，加速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步伐，天津市国资委批复（《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将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通过股权划转等方式注入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后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9,161.794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后，轨道交通集团的股东变更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6.34%和 13.66%，并由天津市国资委直接监管。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7]49 号）文件批准：同意发行人按照有关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国有企业公司章程的部署和市国资委有关处室要求，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以发行人修改后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为准；同意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2014]68 号、73 号，津国资预算[2015]48 号、54 号、55 号和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文件要求，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40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40,264,580,000 元人民币”，同时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相应修改。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

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64,580,000 元，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0,264,580,000 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86.34%和 13.66%。

2018 年 1 月 23 日，《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营业范围等内容有所变化，其中公司经营范围增加部分内容，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修养管、资源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有价证券与股权投资；铁路装卸服务、铁路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工程承包与施工、工程代建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持物业、场地经营、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会展、会议服务；广告发布、设计与代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工艺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审批”修正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042,773.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86.34%和 13.6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3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接受天津市国资委的领导和监督，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的股权架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34%。天津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 7,020,2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宝锟，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

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总计 74,342,57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876,451.16 万元，当年营业总收入 1,424,017.24 万元，净利润 190,562.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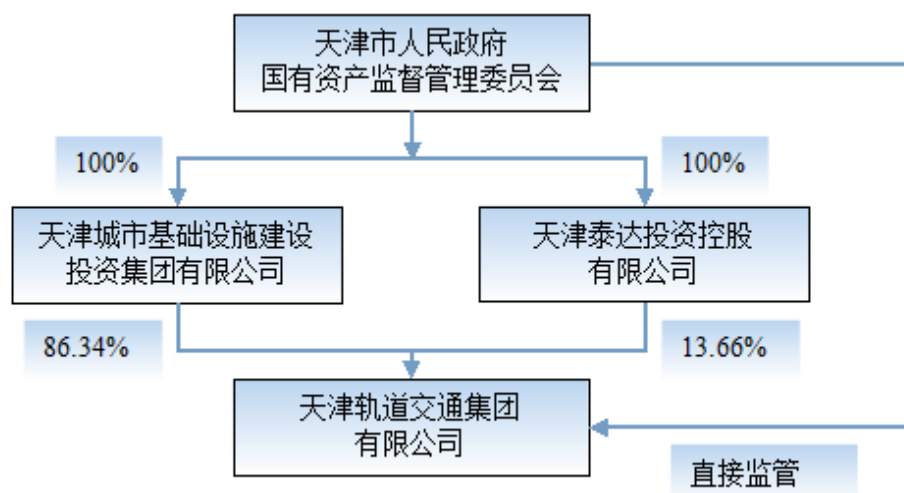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总计 76,225,17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253,410.3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79,310.55 万元，净利润 81,795.0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天津城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6-1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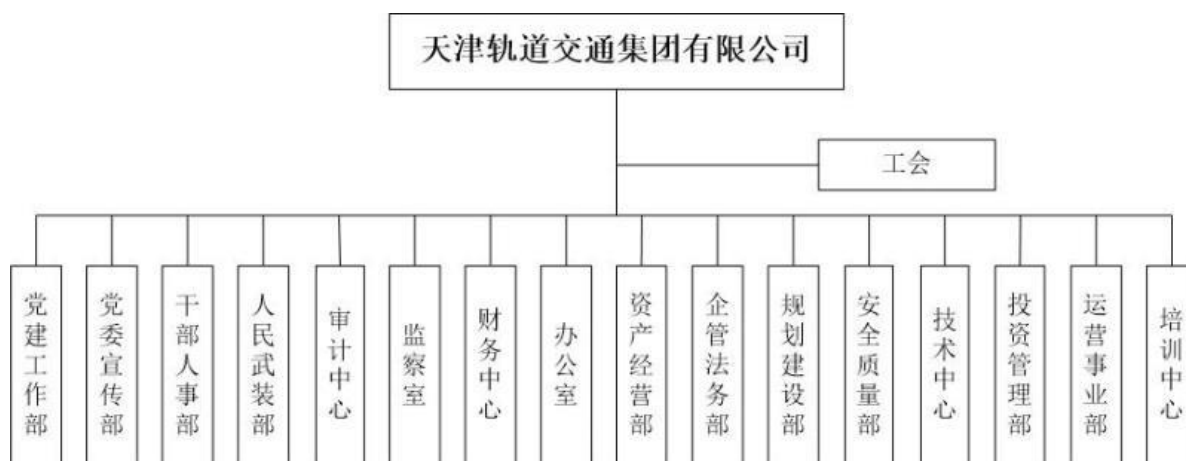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6.34% 股权，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无质押；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66% 股权，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无质押。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6-2 发行人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6-1 发行人主要全资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层级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8,643.40	100%	一级子公司
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3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81,272.50	100%	一级子公司
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01.06	100%	一级子公司
5	天津先达大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4,845.00	100%	一级子公司
6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65.86	100%	一级子公司
7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81.35	100%	一级子公司
8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企业办社会机构	50.00	100%	一级子公司
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6,833.58 （5,600 万美元）	100%	一级子公司
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	一级子公司
11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企业办社会机构	20.00	100%	一级子公司

（三）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 5 家子公司对集团经营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0月13日，注册资金718,643.40万元，法人代表：张兴彦，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学府中路88号学府工业区管委会办公楼。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开发、建设、设计、监理、运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及工程前期服务；建材生产与销售服务；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19,570,469.02万元，负债总额10,135,851.6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434,617.38万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136,559.22万元，营业总成本197,968.29万元，净利润为76,690.07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 19,892,284.05万元，负债总额10,490,687.7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9,401,596.2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69,285.53万元，营业总成本176,219.26万元，净利润为 42,403.44万元。

2、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8日，注册资本52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兴彦，注册地址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36号5层。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项目股权投资；铁路货运专线投资；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有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3,061,964.10万元，负债总额1,309,420.9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752,543.17万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408.66万元，营业总成本15,624.40万元，净利润为-907.25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铁路投资项目周期较长，短时间内无法获得收益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3,053,484.35万元，负债总额1,235,504.5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17,979.78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123.95万元，营业总成本257.95万元，净利润为 17,986.62万元。

3、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281,272.5万元，法定代表人鲍立楠，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9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招投标咨询（不含中介）、工程监理；轨道交通的运营及综合开发经营；国内外车辆与机电设备的采购、调试、运行、租赁、维修及轨道交通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住宿；中餐加工经营（正餐）；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品、珠宝首饰、鞋帽、化妆品、钟表眼镜、皮革制品、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会展服务、房屋中介及代理服务、技术咨询、商务服务、洗涤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会议服务；工艺品销售；酒店：主食、热菜、凉菜、裱花蛋糕加工经营；食堂：主食、热菜加工经营；旅客住宿；游泳馆；烟草零售；礼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传真收发服务；办公用品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3,038,489.27万元，负债总额1,794,057.2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44,432.00万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21,722.84万元，营业总成本73,474.59万元，净利润为-24,600.74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地铁运营单位成本较高，各项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支出所致。天津市财政局每年给予地铁运营部分补贴，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亏损情况。

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3,127,370.35万元，负债总额1,911,767.77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15,602.5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15,912.51万元，营业总成本52,338.18万元，净利润为-28,860.82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地铁运营单位成本较高，各项收入不足以覆盖成本支出所致。

4、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20,101.06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平，注册地址河西区环湖南道4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铁路及铁路通讯设施维修承包；房屋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吊装；汽车货运；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100,840.44万元，负债总额75,969.5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870.89万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52,333.94万元，营业总成本52,742.40万元，净利润为196.78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73,526.77万元，负债总额48,435.0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5,091.77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31,233.53万元，营业总成本30,881.56万元，净利润为 221.17万元。

5、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天津东疆港保税区注册成立，是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运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虹静，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港保税区）洛阳道601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截至2017年末，资产总额462,508.80万元，负债总额356,624.4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5,884.33万元。2017年度营业总收入19,709.47万元，营业总成本13,983.98万元，净利润为4,227.52万元。

截至2018年9月末，资产总额872,718.91万元，负债总额766,710.4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6,008.42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总收入10,822.89万元，营业总成本11,332.18万元，净利润为 124.09万元。

（四）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及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子公司有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	28.99%
2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86,794.00	25.72%
3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00	25.24%
4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30.00%
5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5,500.00	50.00%
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062,396.12	4.51%
7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48,000.00	49.00%
8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40.00%

序号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9.00%
10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8,508.36	0.81%
11	天津滨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00%
12	中信保利达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4,950.00	10.00%
13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14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
15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243.10	30.00%
16	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8.00%
17	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30.00%
18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0.00%
19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元 4,750.00	20.00%
20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1.00%
21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22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4.67%
23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
24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40.00%
25	天津津铁银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9.00%
26	北京中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27	天津地铁德高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40.00%
28	福建南平武夷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29	天津天圆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1.00%

上述参股公司无对轨道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1、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3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东存，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洞庭路 122 号 1 段 J333 室。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竹学。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815,544.64 万元，负债总额 3,132,923.4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82,621.18 万元。2017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146,809.46 万元，总成本 167,033.88 万元，利润总额-139,576.75 万元，净利润-139,576.75 万元。津秦铁路客运专线于 2013 年 12 月开通运营，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铁路旅客运输业运营成本较高，而运营列车对数相对较少，盈利能力有限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632,239 万元，负债总额 3,055,13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77,10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12,652 万元，营业总成本 218,169 万元，净利润为-105,51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铁路旅客运输业运营成本较高，盈利能力有限所致。

2、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286,794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东存，注册地址保定市创业路 8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建设；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竹学。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527,368.61 万元，负债总额 1,337,08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0,279.3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38,439.37 万元，总成本 120,316.14 万元，利润总额-81,876.76 万元，净利润-81,876.76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津保铁路于 2015 年正式通车运行，运营时间尚短，盈利能力有限。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476,673 万元，负债总额 1,351,93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4,73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33,279 万元，营业总成本 98,824 万元，净利润为-65,54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津保铁路于 2015 年正式通车运行，运营时间尚短，盈利能力有限。

3、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屠强，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 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城际铁路建设、运营；机车车辆设备维修；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控股股东为中国铁路北京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4,895,969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竹学。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522,795.39 万元，负债总额 605,148.3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17,647.0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89,190.47 万元，营业总成本 82,678.46 万元，净利润为 6,512.0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506,673 万元，负债总额 597,3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09,35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68,364 万元，营业总成本 72,387 万元，净利润为-9,342 万元。

4、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6，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京津冀城际铁路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工程建设；土地整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推进交通一体化率先突破，加快构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骨骼系统，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京津冀三省市人民政府、中国铁路总公司共同组建成立了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股东各方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各项要求，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下一步工作，目前各项投资规划正在进行多方论证。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854,152.97 万元，负债总额 201,33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52,814.1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3.5 万元，营业总成本-136.48 万元，净利润为 132.8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87,672 万元，负债总额 6,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80,995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5 万元，营业总成本-26 万元，净利润为 32 万元。

5、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 日，注册资本 75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侃，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80 号空港商务园东区 8 号楼 B318 房间，经营范围为京津城际铁路延长线天津至于家堡铁路和新建天津机场线铁路的建设；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服务；以下项目为筹建项目：旅客运输及相关咨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年末为 1,071,848 万元，负债合计年末为 528,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年末为 543,750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不含税，下同）完成 9,006 万元，营业总成本 47,290 万元，净利润为-38,284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由于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项目通车时间较短，加之铁路运输成本较高，虽有收入但规模较小

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055,647 万元，负债总额 538,23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17,41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097 万元，营业总成本 35,562 万元，净利润为-26,464 万元。净利润为负是由于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项目通车时间较短，加之铁路运输成本较高，虽有收入但规模较小所致。

发行人对参股子公司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依据协议由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并表。

6、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 13,062,396.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邦利，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第三、四层，经营范围为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7,905,075.32 万元，负债总额 3,346,164.2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58,911.0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2,959,525.81 万元，营业总成本 1,683,180.05 万元，净利润为 952,186.9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7,808,930 万元，负债总额 3,082,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726,21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354,152 万元，营业总成本 1,269,531 万元，净利润为 810,822 万元。

7、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4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侃，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园区一号路 5 号，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南环铁路的运营维护。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332,107.87 万元，负债总额 764,578.3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67,529.5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79,216.47 万元，营业总成本 67,340.7 万元，净利润为 8,782.8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423,041 万元，负债总额 815,89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7,142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19,947 万元，营业总成本 167,119 万元，净利润为 39,613 万元。

8、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勇，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商品房销售；服务：室内外装饰、建筑及环境设计技术咨询、房屋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百货零售兼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关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23,055.19 万元，负债总额 7,246.4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808.7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2,939.69 万元，营业总成本 2,288.88 万元，净利润为 318.3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2,303.89 万元，负债总额 6,440.5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63.31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181.84 万元，营业总成本 1,815.49 万元，净利润为 375.90 万元。

9、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玉贺，注册地址河西区永川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不含中介）；建筑物及设备清洁维护；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化管理服务；洗染服务；五金交电、百货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制冷设备、水泵、通风设备、机械设备维修；门窗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307.75 万元，负债总额 3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74.19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1,927.24 万元，营业总成本 1,867.40 万元，净利润为 59.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321 万元，负债总额 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97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1,348 万元，营业总成本 1,189 万元，净利润为 23 万

元。

10、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显文，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与广开四马路交口西南侧格调大厦 2-206，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五金、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行业审批范围及时限执行）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7,398 万元，负债总额 65,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1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0 万元，营业总成本 4 万元，净利润为-4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无在售项目，无营业收入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72,265.27 万元，负债总额 702,798.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985.39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营业总成本 0 万元，净利润为-36.94 万元。由于金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态为房地产开发，现开发建设的鼎福汇项目正处于销售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房地产企业销售房款计入预收账款科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竣工决算后一次性结转收入及相关成本。故净利润为负。

11、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宝成，注册地址河西区永安道罗马花园 A 座 2 门 2301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技术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五金、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提供自助洗衣服务；器械健身运动。（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14,851.8 万元，负债总额 188.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4,663.3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1,355.45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43.98 万元，净利润为-277.0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天津下瓦房项目 2017 年营业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出现亏损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15,529 万元，负债总额 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5,404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2,292 万元，营业总成本 1,438 万元，净利润

为 741 万元。

12、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范峥，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18 号 102-2 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保险、理财等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钢材、五金、机械电子设备（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太阳能、电器设备、冷暖设备）技术开发；电器设备生产加工；房地产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涉及行业审批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为准）

轨道集团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8%和 23%，合计为 51%，但单个股东都不达到相对控股，因此轨道集团未将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末，资产总额 6,668.99 万元，负债总额 512.6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156.3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347.60 万元，营业总成本 579.67 万元，净利润-232.07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现有两套底商未销售，2017 年 7 月收回所有项目尾款后无收入进账，全年成本费用大于销售收入造成亏损所致。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6,549.83 万元，负债总额 526.4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6,023.40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0 万元，营业总成本 132.92 万元，净利润为-132.92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目前无在售项目，无营业收入所致。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6.34%。天津城投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 7,020,269.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宝锟，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对海河综合开发改造、地铁、城际铁路、城市路桥、高速公路、污水处理、供水、供热、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公园绿地等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房地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服务；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设

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建设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总计 74,342,57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876,451.16 万元，当年营业总收入 1,424,017.24 万元，净利润 190,562.0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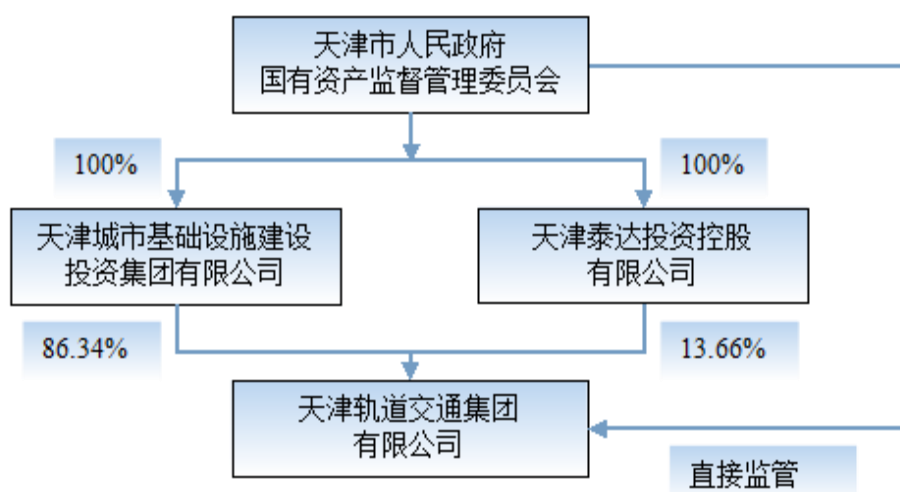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总计 76,225,175.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253,410.36 万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总收入 979,310.55 万元，净利润 81,795.03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城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

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6-3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六、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出资人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一）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二）人员方面：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四）机构方面：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五）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由其直接监管。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修改公司章程；
- （10）《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除 1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6 名董事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有关规定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依法任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4) 拟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对外担保及抵押等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
- (5)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1)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者参与决定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者进行考核及其薪酬；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14) 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17) 拟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和其他企业重组的方案；
- (18)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或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 (19) 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 (20)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 (21)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但作出公司重大事项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

过。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公司股东书面申请，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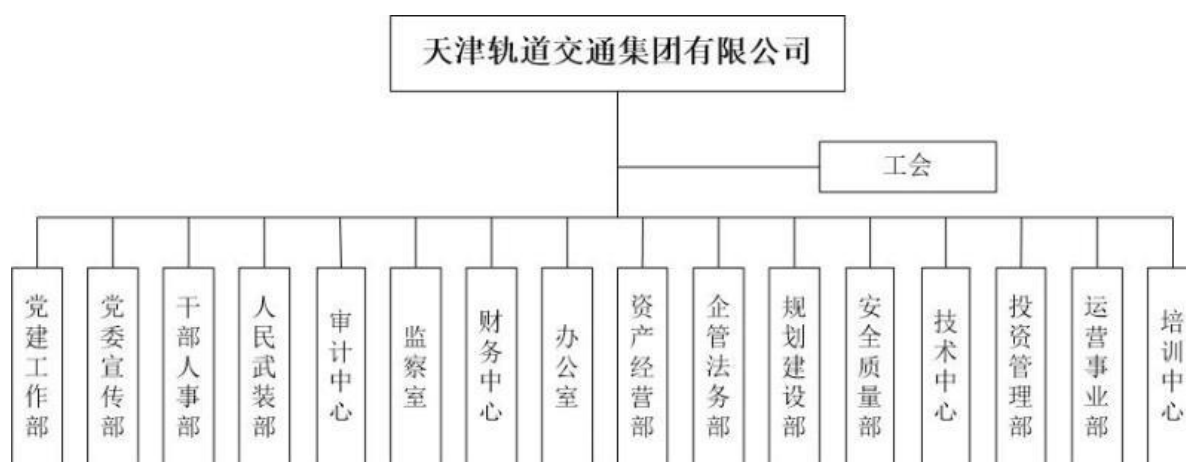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总经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图 6-4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依据公司内设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内各个部门职责如下：

1、党建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集团党委的决策部署；负责集团党建具体工作，协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负责起草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委重要文件、领导讲话文稿、上报材料等，承担集团党委日常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推动“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各项载体活动和先进评选表彰工作；负责企业党的建设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推广党建工作经验；负责集团保密工作和机要文件管理；负责集团统一战线工作；负责集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宣传部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党的理论宣教工作，开展形势任务教育；组织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活动；服务好集团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开展调查研究；负责对外宣传工作，加强改革发展成就的对外宣传，营造集团良好公共形象；建立媒体沟通机制，统筹对外新闻发布，督办媒体信访、函询落实；负责集团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企业报等自有媒体建设管理，统筹集团媒体信息发布管理；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对内宣传工作，宣传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开展载体活动，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正气，增加正能量，增强全体员工凝聚力、战斗力；负责舆情监测及应对，健全突发舆情应对处理机制，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宣传；负责精神文明建

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企业文化体系，宣教企业文化理念等；负责思想政治研究，组织开展政工职评工作；完成集团党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3、干部人事部

负责集团中层以上干部的考察、考核、任免、监督、管理及老干部工作；负责集团后备干部选拔、推荐、考察与培养；负责指导监督集团二级单位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负责领导人员政审和档案信息管理，集团有关人员外事活动计划、报批和备案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制定集团教育培训发展规划；负责集团人员总量管理和人力成本预算管理；负责集团招聘管理和机关劳动关系管理，协助子公司处理劳动纠纷；负责集团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机关员工岗位绩效考核和机关薪酬福利发放；牵头组织集团工程及经济系列职称申报工作；负责集团机关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人事档案管理。

4、人民武装部

承担集团信访、保卫、综治维稳、反恐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督办、检查考核等职能。

5、审计中心

负责编制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编制并修订集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办法、规程和标准；对集团及所属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集团及所属公司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集团各公司承担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组织对集团所属企业负责人进行任期或定期经济责任审计；负责组织集团所属单位部门配合上级审计部门、监管部门开展审计活动及对外审计工作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对集团财务信息化平台实施联网审计。

6、监察室

协助纪委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集团及各子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党委研究制定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监督集团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加强对领导人员、重点岗位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廉洁从业等情况的日常监督；负责受理违法违纪行为检举和控告并进行线索核查、处理，协助上级有关部

门查办有关案件；指导集团所属各单位建立健全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并进行督促检查；负责集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监督检查；负责完成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7、财务中心

负责组织集团融资、集团及所属公司债务管理与考核；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申请及使用监督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结算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完善预算管理体系，推行全面预算管理，编制定额预算；组织预算执行情况检查考核；负责集团本部日常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年终财务决算和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负责税务筹划、纳税申报，申请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指导监督集团所属单位财务管理。

8、办公室

牵头组织协调集团机关日常行政性工作；负责集团行政公文处理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重大课题调研，草拟各类综合性文稿，审核以集团名义上报、下发的文稿；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起草董事会决议、年度工作报告及上报文书；负责领导批示交办事项、集团重点工作以及重大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集团重大会议组织、对外联系和接待事宜；负责集团信访保卫、民兵武装和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9、资产经营部

负责集团资产管理，完善经营性资产管理体系；负责集团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售、合作经营管理，推动资产经营市场化运作；负责组织资产转固、资产处置、实物资产转让、资产评估等工作；负责集团股权管理工作、长投企业规范化管理，对公司设立、参股、出清出让、股权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核；负责经营性物业维修、改造方案审查；负责资产经营业务的计划、统计、分析、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工商登记、产权登记、股权转让，资产评估及备案，产权及资产评估信息系统管理；负责资产经营政策研究、产业分析和市场信息收集整理，为集团资产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10、企管法务部

负责组织制订和推动实施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集团企业改革工作，建立有效管控模式；负责集团内控管理和制度体系建设，对集团发布的制度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组织企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对标体系建设和管理；建立考核指标体系，负责经营绩

效考核工作，组织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建立集团法律事务服务体系，负责外聘律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重大决策、重要合同签订等法律事务审核和法律事务的咨询；负责集团本部诉讼、仲裁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诉讼和仲裁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

11、规划建设部

配合编制轨道交通专项规划，组织相关项目建设规划的编制、报批；负责集团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工作，编制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并履行申报、下达；负责集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的编制及报批工作；负责集团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环评、建设用地预审、节能、社会稳定风险等相关支撑文件编制、报批工作；负责规划轨道交通项目控制管理、牵头组织规划阶段地铁保护及规划结合工作；协调、指导、督促集团各子公司完善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许可审批工作。

12、安全质量部

统筹集团各业务版块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安全质量制度、标准及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负责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文化建设等管理活动；负责集团消防、公共安全等专项安全管理、协调；组织集团安全、质量及文明施工检查、监督、考核；组织运营线路建设项目的验收移交。

13、技术中心

负责集团总体技术统筹和管理，完善集团技术管理体系；负责集团专家库和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一类及重大设计变更技术审核；负责重大技术方案审核（包括地铁结建和地铁保护）；组织协调解决建设、运营、资源开发等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关联技术问题；负责集团科技管理工作，组织科研项目立项和实施、四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组织集团技术标准化的建设工作；负责集团信息化建设规划编制，信息网络维护以及专业应用系统的技术支持；负责集团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14、投资管理部

贯彻执行有关投资计划统计、招标、合同、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集团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集团投资管理相关方面综

合性、系统性问题研究和改进工作；承担集团投资管控体系的建设、运行，统筹推进计划统计、招标、合同、投资评审等各项管理工作；负责与市政府相关委、局对接，沟通、协调、报批（报备）投资管理相关事宜；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申请和下达、综合统计，对投资运行进行监测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负责集团投资相关指标考核；指导监督招标采购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组织编制招标计划；审核或审定招标控制价；指导建立和规范管理集团相关业务中介服务机构合格库；组织编制和修订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合同的标准化文本，组织招标和合同业务培训；负责集团合同审查及下属单位重大合同复审，参与重大合同谈判；对招标和合同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项目投资评审工作，组织审核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重大工程变更；指导、协调、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和概算调整工作；组织各单位收集、统计和分析投资经济指标，建立集团投资评价经济指标库；指导协调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导集团保险投保、理赔及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对各单位的保险管理进行监督；承办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运营事业部

负责运营标准、规范、制度的统一制定与监督实施；负责运营板块改革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机制等管理模式的研究策划；负责运营数据分析、指标体系制定及业务考核；负责运营生产安全质量的监督把控；负责运营板块新线协调。参与新线建设过程方案文件审查，提出运营管理需求并监督落实；负责提出新线设备系统选型建议，参与试运营筹备及验收工作；负责运营线网级生产管理。负责调度指挥和票务清分工作；负责运营线路保护和结建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负责设备大修和更新改造制度的发布，项目计划审核以及后期监管等工作。

16、培训中心

负责集团新员工入职培训；负责各种管理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负责集团岗位技能培训与技能等级鉴定工作；开展企校培训合作，负责技能人才订单班教学管理工作；建设和管理教育培训实训基地；负责集团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和干部培训；指导集团所属单位培训工作，完善集团培训体系；负责对外培训交流，组织外派培训；负责在职职工的学历提升教育；负责集团网络教育平台建设。

17、工会

贯彻落实上级工会、集团工会的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开展工会日常工作；负责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积极推行厂务公开，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负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卫生监督；会员服务卡申办、补办、续保、保险金申领等事项；做好冬送温暖、夏送清凉以及困难帮扶等“面心实”活动；负责围绕中心任务，积极组织多层次、全方位劳动竞赛活动，包括五比一创、安康杯、重点工程、班组劳动竞赛，职工技改技革、职工发明创造等活动；负责组织职工文体类活动，包括社团管理、运动会、文艺汇演及各类联谊活动；负责集团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做好财务经费管理和资产管理；负责工会宣传工作和微信公众号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机关工会职代会、工会经费、送温暖、文体活动、工会福利发放以及其他日常工作。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安全生产、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

（一）人事管理

（1）人事任免：公司制定了《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人事任免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规定，下属子公司一般人员招聘均需上报公司干部人事部，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招聘手续。

（2）出国（境）审批：公司制定了《出国（境）管理办法》，对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出国（境）进行管理控制。按上述规定，下属子公司相关人员因公出国（境），需由公司审批，获批后方可履行相关手续。

（二）财务

（1）资金使用：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实行统一筹措，分级使用，综合权衡，控制成本，适度负债，防范风险。

（2）财务工作：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集团及所属企业均采用集团化财务管理模式，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财务管理体制。集团作为授权主体，对投资设立的所属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

（三）工程项目管理

（1）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各子公司投资的

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工作均由公司投资管理部及项目前期部负责，从而对下属子公司项目招标进行有效管理。

(2) 项目建设计划：天津轨道集团下属各子公司投资的各项建设计划均按照公司年初制定的工程计划进行实施，并每月向公司投资管理部报送工程统计表。

(四) 投资管理

(1) 对外投资：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各子公司对外投资需报公司审批，获批后方可进行投资。

(2) 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细则》、《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利，并依法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行使监督管理权、投资权和收益权。

(3) 指标考核：公司制定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明确对各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者进行经营业绩考核，并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兑现绩效年薪。

(五) 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关联交易一直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三)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四)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六) 担保管理方面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为了防范担保业务中存在的风险，2010 年下发了《天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担保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津国资预算[2010]17 号），办法规定发行人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未经天津市国资委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通过规范财务担保行为，发行人将担保资源集中到支持集团成员单位重点项目的融资业务上。

（七）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为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资产交接工作的效率，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结合轨道集团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发行人对长期投资企业（以下简称“长投企业”）的管理，规范长投企业设立和经营过程，有效进行重大事项管理和风险控制，建立轨道集团的长投企业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轨道集团相关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结合轨道集团实际制定了《产权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细则》、《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发行人本部制定的《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办法》、《委派财务总监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细则》、《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都是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遵守的制度，这些制度能从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进行良好的规范和管理。

（八）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工程建设、运营及物业经营项目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国家、天津市及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轨道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

（九）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强化调控职能，实现成本控制，降低经营风险，提高企业整体经济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编制的原则是要以提高集团经济效益为主要出发点，在充分考虑集团资金状况的情况下，控制好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在充分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入的情况下，控制好成本费用支出；努力做到增收节支。

（十）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十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发行人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以有效的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发生后产生的损失。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表 6-3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1	卢志永	董事长	博士	1961 年	2018 年 8 月-至今
2	姜义	总经理	硕士	1964 年	2018 年 8 月-至今
3	黄琦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硕士	1971 年	2014 年-至今
4	丁林生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	硕士	1960 年	2014 年-至今
5	张兴彦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	博士	1963 年	2014 年-至今
6	王连恩	董事	博士	1966 年	2016 年-至今
7	田昆如	外部董事	博士后	1966 年	2018 年 9 月-至今

表 6-4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1	张洋	职工监事	大学本科	1973 年	2014 年 9 月-至今
2	李晓东	职工监事	大学本科	1965 年	2018 年 1 月-至今

表 6-5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1	姜义	总经理	硕士	1964 年	2018 年 8 月-至今
2	邱大庆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硕士	1959 年	2014 年-至今
3	郭卫东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本科	1965 年	2018 年-至今
4	金正桥	副总经理	硕士	1966 年	2017 年-至今
5	邹宇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硕士	1963 年	2014 年-至今
6	胡浩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硕士	1977 年	2016 年-至今
7	朱敢平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硕士	1967 年	2015 年-至今

根据津国资监事[2018]30 号文件，白智生、李耀华、张晓冬、王彤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发行人在劳动和人事方面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

序产生，且均属专职，并不在政府部门担任职务，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上述情况符合《公务员法》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

2、董事简历

卢志永，男，196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锻压机床厂副厂长、厂长，天津市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委工业工委干部处副处长(正处级)，天津市国资委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正处级)，天津市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共红桥区委常委，红桥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姜义，男，196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总经理。曾任天津市政三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经营科副科长，天津公路管理局唐津高速项目部计统负责人，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正处级），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市河东区党委委员、常委、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天津市河北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黄琦，男，1971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曾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工程公司四分公司施工技术组主任、四分公司副经理、三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总公司生产科科长、天津市地方铁路管理局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副书记。

丁林生，男，1960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局运输公司万永码头站党支部书记、站长，天津市地方铁路局运输公司运输科科长、副总经理，天津市地方铁路局运输处党委副书记、处长、经理，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长、副总经理。

张兴彦，男，196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曾任中铁十八局副总工程师兼局科技研究设计院党委副书记、院长，津滨快速交通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际铁路部部长、科技管理部部长，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王连恩，男，1966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学位，一级律师，现任轨道集团董事。曾任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干部，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主任。

田昆如，男，1966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博士后学位，现任轨道集团外部董事。曾任天津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生导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会长，鼎信通讯独立董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监事简历

张洋，男，197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天津地铁集团监察室主任，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李晓东，女，1965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地铁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审计中心主任。

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义，男，1964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总经理。曾任天津市政三公司技术科副科长、经营科副科长，天津公路管理局唐津高速项目部计统负责人，天津公路建设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高速公路发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正处级），天津市市政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天津市河东区党委委员、常委、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天津市河北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邱大庆，男，1959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常委、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干部、团支部书记，天津市公用局技术学校教务科长，天津市先达康乐总汇办公室主任，天津市先达实业公司副经理，天津市地方铁路管理局行政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郭卫东，男，1965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轨道集团纪委书记。曾任空军航空兵第二十四师七十二团正排职飞行员、七十一团正连职飞行员、七十

四团正营职副大队长、大队长、七十团副团职副参谋长、副团长、团长、二十四师副师长、师参谋长、副师长、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金正桥，男，1966 年生人，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曾任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天政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天房北海投资公司董事长，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轨道集团副总经理。

邹宇，男，1963 年生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天津市地方铁路局设计所干部，天津市城乡建设研究所干部、副所长，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副处长，天津城投集团办公室主任，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胡浩，男，1977 年生人，回族，1997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地铁建设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朱敢平，男，1967 年生人，汉族，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现任轨道集团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曾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城交分院项目部主任、副院长、总工程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卢志永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07	-
邱大庆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09	-
张兴彦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7	-
邹宇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02	-
胡浩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3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发行人债券。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天津市区域经济情况

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市中心城区将形成多功能、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发展的格局。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地面道路通行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滞后，平均运营速度仅为 18.5 公里/小时，严重制约到天津市交通运营发展和整体城市形象的提高。因此，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市政府批准了《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计划通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来改善目前的交通紧张状况。

《天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3-2012）》于 2005 年 10 月通过国家批准（国家发改委发改投资[2005]1520 号），《天津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3-2012）》共由 9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 234.7 公里。其中地铁 1 号线于 2002 年开工建设，2007 年 7 月实现全线正式通车运营；地铁 2、3 号线于 2007 年开工建设，2013 年下半年正式运营；地铁 5、6 号线于 2011 年开工建设；地铁 4、10 号线于 2015 年启动建设。

针对天津市总体规划调整（《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于 2006 年 7 月通过国家批准（国务院关于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国函[2006]62 号）），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在不断优化。2013 年 8 月，天津市政府批复了《天津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规划远景控制规模为 1380 公里，由 4 条市域线、24 条城区线组成，其中中心城区由 13 条城区线构成。“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按照国务院批复的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做好前期工作，加快推动 7 号线一期工程、11 号线一期工程、8 号线一期工程开工。根据京津冀铁路投资建设计划，积极推动京滨城际和京

唐城际铁路开工建设。

（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轨道交通发展趋势

发展轨道交通是国际大都市缓解交通压力有效途径：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轨道交通投资和建设由单一投资主体向多元化投资主体的转变：作为准公共产品的轨道交通，政府的投资起到重要的作用，但沿线的商业开发和经营，需要政府和社会资金的共同参与，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也迫切需要通过面向社会融资来解决，实现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将是轨道交通发展之路。同时，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可以充分发挥各投资主体的优势，起到相互约束和监督的作用。

轨道交通的经营方式由垄断模式向市场化运作转变：政府垄断经营或政府干预过多会使建设和运营成本相对较高而效率较低，导致公司亏损严重，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可以促使轨道交通经营主体提高经营效率。此外，通过市场化经营，将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参与，这些资金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提高了经营的效率，也必然放大了政府资金的乘数效应。

2、国家关于轨道交通的发展战略

“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交通运输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多层次城市客运服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强化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地面公交等运输服务有机衔接，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化运输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城市客运服务体系；推进交通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鼓励交通基础设施与地上、地下、周边空间综合利用，融合交通与商业、商务、会展、休闲等功能。打造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综合体和产业综合区，推动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站场、停车设施与周边空间的联动开发；重点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拓展地下纵深空间，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道路等交通设施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布局，研究大城市地下快速路建设。

规划中还明确指出要加快制定完善先进适用的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联程联运、综合性交通枢纽等技术标准。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标准规范体系，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内外交通，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构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一体化网络，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交通体系，形成以“四纵四横一环”运输通道为主骨架、多节点、网格状的区域交通新格局。重点加强城际铁路建设，强化干线铁路与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高效衔接，加快构建内外疏密有别、高效便捷的轨道交通网络，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

2015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规划建设地铁总里程 228.1 公里，为天津市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先决条件。

3、行业政策——各地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融资模式分析

相对于地面交通，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昂，具有投资额巨大的经济特性，且投资回收期比较长。目前，中国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项目资金的筹集上，一般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并由政府实际控制的、代政府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的企业通过贷款、发债等方式或运作政府给予的相关资源（如：沿线土地等）筹措另外部分资金，未来政府通过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来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目前，国内几个主要城市的地铁投融资模式如表 6-6 所示。

表 6-6 中国主要城市地铁投融资模式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广州	广州地铁总公司，广州市政府 100%持股。	全部资金来自政府投入和以政府信用为担保的信贷资金，其中政	广州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和资源开发全部由广

城市	投资主体及背景	投融资模式	投融资模式特点
		府投入占轨道交通总投入资金的60%，其余是商业银行贷款。	州地铁总公司负责，实行一体化经营，投融资由广州市计委专设“地铁筹资办公室”统筹解决，投融资模式单一，财政压力较大。
上海	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上海市久事公司（控股66%）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持股34%）。	直接投资开发，其中股东投资30%；国内外贷款50%；发行债券、资产置换、上市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20%。	基本实现了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但政府财政支持和银行信贷资金仍占主要部分，直接融资比重仍然偏低，政府财政压力较大，信贷资金需求规模较大。
北京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采用政府投入资本金，企业进行对外融资的模式，但北京地铁奥运支线采用 BT 模式。	BT 模式可以缓解政府项目短期资金压力，拓宽基础设施的融资渠道，可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
	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地铁集团各占49%，北京市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占2%。投资建设北京4号线地铁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即公共部门与私人企业合作模式，北京地铁4号线是国内地铁建设中首个以 PPP 模式进行合作投资的项目，由京港地铁建设，并获得30年的特许经营权，在30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负责4号线运营和管理，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北京市政府。	PPP 模式下，项目经营的直接收益和通过政府扶持所转化的效益是偿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可以使民营资本更多地参与到项目中，以提高效率，降低风险。
深圳	以香港地铁集团为主体，深圳政府给予政策支持。	BDOT （ Build-Development-Operate-Transfer）模式，深圳轨道交通4号线首次创新的投融资模式，其与传统 BOT 的不同之处是多了开发这一环节，将轨道交通周边土地、物业开发与 BOT 相结合。	该模式特点在于政府在特许经营权中向项目承包建设方授予了项目相关产业和区域的开发权，以开发权来支持非赢利性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稳定的资金流，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引进外资，减少政府财政压力。

资料来源：公开信息整理

上表中列示了中国主要城市地铁建设的投融资模式，其中按照由上至下的顺序，其投融资的灵活性和多样性逐步提高，而集中、单一的特点则逐步降低。目前，中国轨道交通的资金规模已成为轨道交通提高供给的首要约束条件，其来源仍将是政府投资和银行贷款。由于外部效益不能直接体现在运营企业自身利益中，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靠项目自身收益很难实现还贷的责任，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政府的财政补贴。

4、供需情况、产品价格走势

（1）行业需求分析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自1998年以来，中国城市规模快速扩大，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速度增长，2008年城镇化率达到了45.68%，预计到2020年将超过50%，到本世纪中叶，城镇化率将达到70%。城市化的发展使城市人口越来越多，目前，中国10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已发展到34个，50-100万人口之间的大城市也达到43个，预计到2020年城镇人口将超过11亿。

城市人口的增长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形势日趋严峻，中国传统的公共交通方式主要采用运量较小的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无法有效的缓解客流高峰，此外，大城市道路设计不合理，行人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等原因也诱发了交通阻塞问题。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汽车保有量的急剧上升，特别是私家车拥有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交通体系越来越难以承受庞大的重负。2004年与2000年前相比，公共交通承担的运量从35%下降到26.5%；小轿车承担的运量从6%上升到23.2%，城市交通拥挤现已成为城市发展的“瓶颈”。为了解决交通拥堵，提高环境质量，“十五”期间，国家首次把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列入计划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天津是环渤海地区的经济中心、国际港口城市，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天津市城市总体规划》，天津市中心城区将形成多功能、多中心、组团式均衡发展的格局。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地面道路通行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滞后，平均运营速度仅为18.5公里/小时，严重制约到天津市交通运营发展和整体城市形象的提高。因此，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提高城市生活环境质量，天津市政府批准了《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计划通过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来改善目前的交通紧张状况。

（2）产品价格走势

在产品价格方面，政府将从社会的角度出发，将轨道交通确定为公共产品，对其价格进行控制和调整，各地轨道交通票价都面临一定的价格下调压力。降低轨道交通票价可以吸引更多的人选择轨道交通出行方式，大幅度减轻地面交通运输压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改善城市环保状况和减少由于交通堵塞带来的效率和经济损失，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

5、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轨道交通只能服务于所处特定的区域，不同城市的轨道交通之间不存在市场竞争，而目前同一城市轨道交通基本上由一家公司进行建设和运营，具有自然的垄断性，因此轨道交通行业内部之间市场竞争程度很弱，其竞争主要表现在规划环节。由于各地城市轨道交通需要先制定规划，上报国家发改委批准，因此，国家发改委批准与否是轨道交通项目能否投资运营的关键。

目前，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基本取决于所在城市规模、经济发展状况等综合实力，因此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轨道交通企业规模大，发展也快，而内地二线城市目前还处于酝酿阶段，竞争力相对较弱。

与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其他城市公共交通替代工具相比，轨道交通工具有运量大、距离长、速度快、安全、节约能源、占有地面空间少，环保等优点，在解决高密度客流的出行问题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1）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业的快速发展，2010-2020年将是中国城市交通发展的关键时期。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和规划中待建项目主要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城市化水平均在不断提高，总体供给缺口仍然较大。未来轨道交通需求和供给均处于增长状态，但需求增长较平稳，而供给将呈爆发式增长趋势，供给缺口将逐步被弥补，在建和规划中待建项目在建成后将逐步达到供求平衡。

从行业投资体制和运营模式上来看，轨道交通行业未来将逐步由单一的政府投资转变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其资金保障。政府将可能建立更完善的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机制，同属于一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可能被划分给不同的主体经营，实现其在管理效率、经营水平等方面的竞争。

（2）行业发展前景

在寸土寸金的大都市里，地铁已经成为占用土地和空间最少，运输能量最大、运行速度最快、环境污染最小、乘客最安全舒适的理想交通方式，因此越来越被国际大都市所选用。50多年来我国的地铁建设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城市基础设施主要发展指标中，城市公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超大、特大城市达到40%以上，大城市达到30%以上，积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我国地铁建设提供了新的机遇。

现代化的发展使得农村人口急速流向城镇，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拥挤情况日趋严重，政府在解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特别是交通需求方面的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运输，在运力、环保、经济、舒适和空间利用等方面有着其他交通手段无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区总人口 700 万以上，城区人口 300 万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 3 万人以上的城市可以申报建设地铁，实际上达到或接近这个标准的城市已有很多，地铁和轨道交通规划总长度已超过 3,000km。况且其他大中城市的膨胀趋势也相当惊人，公共交通需求急剧上升，修建地铁和轻轨已是各大城市基础建设的必要内容，是现代化大都市的标志。因此可以预测，未来 5 到 10 年将是中国城市地铁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者，在天津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以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建设为主，综合发展的专业化集团。目前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组织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资源开发、物业租赁、广告、劳务服务等业务，在天津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地铁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资源开发以及铁路投资建设，作为天津市轨道交通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项目经验丰富，先后完成多项天津市标志性项目，如地铁 1、2、3 号线及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项目。2017 年度，发行人地铁运营里程达到 8,426.50 万公里，实现地铁运营收入 7.06 亿元。同时，发行人代表天津市政府与铁路总公司投资建设多条重要铁路项目。未来，发行人还承担着地铁、铁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资任务。公司在其主要业务领域具有区域垄断优势。

2、公司的融资能力强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为天津轨道交通投资建设筹集了大量的资金，采用多种融资渠道包括

银团贷款、融资租赁及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在各金融机构授信充足。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地铁投资建设方面具有垄断地位，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较 2017 年末无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管理、工程施工、资源开发。2015-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23.07 亿元、21.27 亿元和 20.44 亿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不在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中体现。

从收入构成来看，主要为工程施工收入、地铁运营收入和地铁资源开发收入。地铁 2、3 号线全线贯通并正式运营后，地铁路网效益逐步显现，地铁运营客流量稳定增长，公司地铁运营收入稳步增长，2015-2017 年分别为 6.20 亿元、6.36 亿元和 7.06 亿元。受土地置换收入的影响，近年地铁资源开发收入有所波动，2015-2017 年分别为 3.32 亿元、2.85 亿元和 8.42 亿元。2018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79 亿元，为上年全年的 52.79%。

从毛利率来看，由于地铁运营单位成本较高，地铁运营处于亏损状态；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全运会、天津地区环境治理的影响所有工程施工项目全面停工，原有以前年度工程大部分已开始办理竣工结算，新承揽的工程开工时间较短，致使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承揽量及毛利率较高的铁投集团市政配套工程量较去年均有所下降；2018 年 1-9 月，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毛利率为 34.16%。2018 年 1-9 月，公司地铁运营毛利率下降至 -157.74%，系地铁运营设备维修维护导致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表 6-7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铁运营	6.20	26.87	6.36	29.90	7.06	34.54	5.23	48.50
地铁资源开发	3.32	14.39	2.85	13.40	8.42	41.19	2.43	22.47
工程施工	13.55	58.73	12.06	56.70	4.96	24.27	3.13	29.03
合计	23.07	100.00	21.27	100.00	20.44	100.00	10.79	100.00

表 6-8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支出	占比
地铁运营	13.37	51.04	14.10	53.17	14.98	59.66	13.48	73.41
地铁资源开发	1.34	5.11	1.42	5.35	5.45	21.70	1.60	8.89
工程施工	11.49	43.85	11.00	41.48	4.68	18.64	2.91	16.18
合计	26.20	100.00	26.52	100.00	25.11	100.00	17.99	100.00

表 6-9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地铁运营	-7.17	229.07	-7.74	147.43	-7.92	169.59	-8.25	114.58
地铁资源开发	1.98	-63.26	1.43	-27.24	2.97	-63.60	0.83	-11.53
工程施工	2.06	-65.81	1.06	-20.19	0.28	-6.00	0.22	-3.06
合计	-3.13	100.00	-5.25	100.00	-4.67	100.00	-7.20	100.00

表 6-10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地铁运营	-115.65	-121.58	-112.48	-157.74
地铁资源开发	59.50	50.41	35.33	34.16
工程施工	15.20	8.79	5.65	7.03
合计	-13.57	-24.68	-22.85	-66.73

（六）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包括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其中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主要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形式体现，铁路项目投资为发行人代表天津市政府与铁路总公司进行部市合作项目的经营投资，仅有投资收益。地铁项目投资（含津滨轻轨）与铁路项目投资均不产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因此未在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表中体现。

（1）地铁项目投资

该业务板块即投资建设天津各条地铁线路（含津滨轻轨），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地铁集团和滨海快速。

地铁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71.86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天津中心城区地铁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地铁资源开发等工作。截至 2017 年末，地铁集团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13.66 亿元，利润总额 8.14 亿元。

滨海快速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 28.13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津滨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截至 2017 年末，滨海快速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2.17 亿元，利润总额-2.37 亿元。

地铁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和公益性等特点。对于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以外的地铁线路（包括地铁 1、2、3、4、5、6 号线），目前其主要投资模式为：天津市政府提供 50%的资本金、其余 50%的项目资金由公司通过贷款以及运作政府给予的相关土地资源进行一、二级开发等方式筹措。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天津城市轨道交通新一轮建设规划项目资本金比例由原 50%降至 40%（部分由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提供），充足的资本金有利于保障工程项目的顺利进展，并缓解公司的融资压力。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的投资模式为：由泰达控股、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政府和滨海新区政府分别按照 97.10%、2.37%、0.51%、0.02%的比例提供项目资本金，其余项目资金通过项目贷款方式解决。根据 2015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第 30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天津市政府、滨海新区政府、东丽区政府共同分摊建设资金不足部分。截至 9 月末，发行人承建的地铁项目中，已建成投入运营的为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6 号线南孙庄站至梅林路站；在建的主要项目为 5 号线、1 号线东延、4 号线南段项目和 10 号线一期项目。2018 年 10 月 22 日，地铁 5 号线开始试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1 2018 年 9 月末已运营及在建地铁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运营年份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资金来源
1	地铁 1 号线项目	全长 26.187 公里，设 22 个车站。	已运营	2006.6	92.05	46.03	46.03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状态	运营年份	总投资	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	资金来源
2	地铁 2 号线项目（含滨海国际机场延伸线）	全长 27.142 公里，设车站 20 个。	已运营	2014.8	149.07	74.54	74.80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3	地铁 3 号线项目（含南站延伸线）	全长 33.582 公里，设车站 26 个。	已运营	2013.12	164.30	82.15	73.43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4	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项目	全长 52 公里，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东段）长 45 公里，二期工程（西段），长 7 公里。	已运营	2012.10	117.78	28.12	28.12	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政府和滨海新区政府提供项目资本金，其他资金全部通过融资贷款方式解决。
5	地铁 5 号线项目	全长 34.831 公里，设车站 28 个。	丹河北道站 - 中医一附院已运营，共 26 站	-	254.53	127.26	127.26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6	地铁 6 号线项目	全长 56.15 公里，设车站 48 个。	南孙庄站 - 梅林路站已运营	-	406.96	203.48	162.89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7	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	全长 16.039 公里，设车站 11 个。	在建	-	126.66	63.33	27.35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8	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	全长 19.4 公里，设车站 14 个。	在建	-	189.11	94.56	31.50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9	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	全长 21.22 公里，设车站 21 个。	在建	-	220.69	88.28	20.10	财政拨款及金融机构融资

1) 地铁 1 号线

地铁 1 号线是天津市南北交通主干线，北起刘园高架站，南至双林站，全长 26.187 公里，设 22 座车站，地铁 1 号线总投资为 92.05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46.03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已全部到位。地铁 1 号线于 2006 年 6 月开通试运营。

2) 地铁 2 号线（含滨海国际机场延伸线）

地铁 2 号线是贯穿天津市东西的主骨架线路，包含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延伸线，全长 27.142 公里，设车站 20 个。目前地铁 2 号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2 号线总投资 149.0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74.5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已到位 74.54 亿。地铁 2 号线于 2012 年 7 月分段运营，2013 年 8 月全线贯通试运营，2014 年 8 月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延长线开通试运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2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140.63 亿元。

3) 地铁 3 号线（含南站延伸线）

地铁 3 号线是贯穿天津市西南至东北的主骨架线路，包含天津南站延伸线，全长 33.582 公里，设车站 26 座，含控制中心。目前地铁 3 号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3 号线总投资 164.30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82.15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已到位 73.43 亿元。地铁 3 号线主要线路（不含高新区站至天津南站部分）于 2012 年 10 月开通试运营，南站延伸线于 2013 年 12 月开通试运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3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151.47 亿元。

4) 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

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的运营模式为：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塘沽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天津市政府和滨海新区政府分别按照 97.10%、2.37%、0.51%、0.02% 的比例提供项目资本金，其他资金全部通过融资贷款方式解决。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项目估算总投资 117.78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8.12 亿元，已全部到位。该线路东起开发区东海路站，西至天津站，全长 52 公里，共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东段，长 45 公里）已于 2004 年 3 月通车，二期工程（西段，长 7 公里）于 2012 年 10 月实现全线贯通试运营。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5) 地铁 5 号线

地铁 5 号线项目于 2009 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5 号线线路调整项目于 2012 年获得

国家发改委批复。地铁 5 号线（调整后）北起北辰区永定新河北岸，南至西青区李七庄，总里程 34.831 公里，设车站 28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5 号线总投资 254.33 亿元，其中资本金 127.26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127.26 亿元。地铁 5 号线丹河北道站至中医一附院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车试运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5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240.85 亿元。

6) 地铁 6 号线

地铁 6 号线项目于 2009 年获国家发改委批复，6 号线线路调整及延伸项目于 2012 年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地铁 6 号线（调整并延伸后）东起大毕庄，南至海河教育园津岐路，全长 56.15 公里，设车站 48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复，地铁 6 号线总投资 406.96 亿元，其中资本金 203.48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162.89 亿元。地铁 6 号线南孙庄站至梅林路站已于 2018 年通车试运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6 号线累计完成投资 289.75 亿元。

7) 地铁 1 号线东延线

地铁 1 号线东延线项目是既有 1 号线的东部延伸线路，西起河西区财经学院站和双林站区间，东至津南区双桥河站，全长 16.039 公里，设车站 11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总投资 126.66 亿元，其中资本金 63.33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27.35 亿元。2018 年 12 月，地铁 1 号线东延至李楼站开通试运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1 号线东延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81.03 亿元。

8) 地铁 4 号线南段

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是中心城区至东南方向骨干线，起自南开区东南角站，止于东丽区新兴村站，全长 19.4 公里，设车站 14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地铁 4 号线南段总投资为 189.11 亿元，其中资本金 94.56 亿元，占比 50%，已到位 31.5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4 号线南段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0.89 亿元。

9) 地铁 10 号线一期

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是中心城区东南部外围辅助线，起于西青区梨园头站，止于河东区屿东城站，全长 21.22 公里，设车站 21 座。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地铁 10 号线一期总投资 220.69 亿元，其中资本金 88.28 亿元，占比 40%，已到位 20.1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地铁 10 号线一期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40.40 亿元。

交通枢纽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枢纽的建设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建设。主要运营模式为由天津市财政局拨付公司项目资本金，国开行提供专项贷款，并由天津市财政局拨付资金还本付息。目前公司主要在建交通枢纽项目包括：西站交通枢纽、天津站交通枢纽、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和机场交通枢纽工程。

（2）铁路项目投资

发行人为代表天津市政府与铁路总公司进行部市合作项目的经营投资主体，在天津市铁路投资方面具有垄断优势。公司铁路投资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轨道集团本部和铁投集团，该业务资金主要来源于铁路建设费等财政资金。

轨道集团本部目前负责部分铁路股权投资。截至 2017 年末，轨道集团本部投资铁路线路有南环铁路（持股比例为 48.00%，反映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京津城际（持股比例为 25.25%，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蓟港铁路（持股比例为 0.81%，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分别投入 26.00 亿元、22.03 亿元和 0.17 亿元，均已完成投资。

铁投集团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52.50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天津市铁路建设及融资的重要主体。铁投集团自成立以来共参与天津市境内 13 个铁路及配套项目出资和建设，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项目总投资额 272.21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31.33 亿元。目前，铁投集团承担着天津市与中国铁路总公司所有合资高铁项目、部分货运铁路项目股权投资业务以及铁路配套项目的建设任务，主要包括京沪高铁、津秦高铁、津保铁路、京津城际延伸至于家堡、天津市南环铁路等。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铁投集团投资项目列表如下：

表 6-12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铁投集团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概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入科目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 1-9 月公司已投资额	未来计划投资额
京沪高铁	在建工程	80.00	69.23	0.00
京津城际延长线	长期股权投资	31.15	31.15	0.00
津秦客运专线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	40.00	0.00
津保铁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10	33.10	0.00
南环铁路	其他应收款	19.87	16.30	3.57
合计		204.12	189.78	3.57

京沪高速铁路总投资为 2,200 亿元，铁投集团负责天津段征地拆迁出资共计 80 亿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出资 69.23 亿元。该项目目前已经运营，确认股权比例 4.51%。京津城际延伸线工程总投资为 96.31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应出资总额为 31.15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全部股权投资，该项目公司参股比例为 50%。津秦客运专线总投资 342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应出资 40.00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全部股权投资；津秦高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开通运营。津保铁路总投资为 240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应出资 33.18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出资 33.10 亿元。南环铁路工程总投资为 61.60 亿元，其中铁投集团预计出资 19.87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出资 16.30 亿元。

铁投集团目前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对所承担的项目筹措项目资金：一是财政注资，包括对企业注资和铁路建设费；二是银行贷款，铁投集团针对京沪高铁、津秦客专、津保铁路等项目已与工行牵头多家银行组建银团，累计提取贷款 100 亿元，贷款期限 15 年。同时，铁投集团采用多种融资途径解决铁路资金需求。

铁投集团 100 亿元银团贷款于 2014 年偿还本金，每年 10 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铁路建设费。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获得铁路建设费分别为 10.00 亿元、10.34 亿元、11.08 亿元和 9.07 亿元。2018 年铁路建设费已拨付。银团贷款资金均已按时偿还。

铁路完工运营后，铁投集团将享受投资收益。上述项目中，南环铁路项目已实现投资收益，2015-2017 年，铁投集团获得该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668.19 万元、0.00 万元、2,329.72 万元；京沪高铁项目已实现投资收益，2015-2017 年铁投集团获得该项目投资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1,186.03 万元和 11,969.54 万元。由于铁路运营利润水平普遍较低，预计铁路投资收益对债务本息的覆盖程度弱，铁投集团对财政资金支持依赖较大。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财政支持铁路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表 6-13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财政支持铁路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资金来源				
	铁路建设费	新增政府债	置换政府债	机场线专项资金	合计
2015 年	10.00	32.00	-	1.00	43.00
2016 年	10.34	20.00	10.00	-	40.34
2017 年	11.08	-	-	-	11.08
2018 年 1-9 月	9.07	-	-	-	9.07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财政拨付铁路建设资金 136.35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财政已拨付 138.35 亿元。

2.运营管理

发行人负责运营和管理目前正在运营的轨道交通线路。另外，发行人也建成了运营控制中心来实时监控运营线路的列车调度、应急处理和售票情况。

天津地铁票价按照天津市票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网络化票制，现行票价区间为 2~9 元，采取分段计程票价，采取两种不同票价政策。其中，地铁 1、2、3、9（市区段）号线以及部分线路通车的地铁 6 号线均采取分段计程票价：起步票价为乘坐 5 站 4 区间以内（含 5 站）每人每张 2 元；乘坐 5 站 4 区间以上 10 站 9 区间以下（含 10 站）票价每人每张 3 元；乘坐 10 站 9 区间以上 16 站 15 区间以下（含 16 站）票价每人每张 4 元；乘坐 16 站 15 区间以上票价为每人每张 5 元。津滨轻轨（郊区段）采取里程计程票价：起步价 2 元，递增票价 1 元，全程票价 9 元。票价机制由市发改委监管制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天津地铁票价未经历调整。自运行以来，地铁集团和滨海快速通过集中指挥逐级落实的行车组织模式和良好的设备保障，目前地铁运营图兑现率达到 99% 以上，为乘客提供了安全准点快捷的服务。

2015 年 8 月 12 日，天津港瑞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所属危险品仓库发生爆炸。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的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部分设施受损，8 月 13 日起 9 号线暂时停止运营。此次事件未对发行人员工造成损伤。2015 年 12 月 16 日，9 号线恢复天津站至钢管公司的区间运营。2016 年 6 月 26 日，9 号线恢复钢管公司至市民广场的区间运营。2016 年 12 月 31 日，9 号线已全面恢复运营。

2017 年公司地铁运营里程为 8,426.50 万公里，同比增长 30.30%。2018 年 1-9 月，地铁运营里程新增达到 6,996.31 万公里，占上年全年的 83%。2015-2017 年公司地铁运营收入 6.20 亿元、6.36 亿元和 7.06 亿元；2018 年 1-9 月份地铁运营收入 5.23 亿元，占上年全年的 74.08%。

表 6-14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公司地铁运营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年度客运量（万人次）	28,715.22	30,632.57	35,057.39	28,728.71
日均客运量（万人次）	78.76	83.92	96.05	105.24
列车开行列次（列次）	347,606	373,061.00	465,740.00	374,283.00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运营里程（万公里）	6,199.01	6,467.10	8,426.50	8,182.64
票款收入（亿元）	6.20	6.36	7.06	5.23
每人次票务收入（元）	2.16	2.08	2.01	1.82
运营成本（亿元）	13.37	14.10	14.98	13.48
财政补贴（亿元）	5.95	6.33	7.73	5.17

公司正式运营的地铁线路有地铁 1、2、3 号线和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且地铁 5 号线、6 号线及 1 号线东延部分车站也已开通试运营，其中地铁 1 号线已转入固定资产。目前天津地铁的运营模式是通过正常的票款收入弥补运营成本，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进行补贴（对于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不足部分由天津市财政、滨海新区财政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进行补贴）。具体流程为每年年初由天津市财政根据前一年度项目运营情况及当年财政预算安排，向发行人出具运营补贴预算批复，并分季度拨付至发行人。年末市财政将根据发行人申请及整体预算安排给予发行人运营补贴综合调整。由于地铁单位运营成本较高，自运行以来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5-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地铁运营毛利润分别为-7.17 亿元、-7.74 亿元、-7.92 和 -8.25 亿元。针对目前地铁运营亏损情况，天津市财政已明确对已运营的地铁线路运营亏损给予补贴并纳入财政预算，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分别为 5.95 亿元、6.33 亿元、7.73 亿元和 5.17 亿元，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运营亏损。

总体看，近年来公司地铁运营处于亏损状态，市级及沿线相关区政府每年给予补贴。伴随地铁 1、2、3 号线及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全线贯通并正式运营，地铁 6 号线的 38 座站点运营通车及地铁 5 号线和 1 号线东延开通试运营，地铁路网效益逐步显现，地铁运营客流量稳定增长，公司地铁运营收入大幅上升。未来后续线路建成通车后，网络规模效益将进一步显现。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地铁运营成本分别为 13.37 亿元、14.10 亿元、14.98 亿元和 13.48 亿元，主要为人力成本、车辆及轨道维修维护、设备检修、材料消耗、能源消耗及水电费。地铁运营单位成本较高，处于亏损状态；但随着未来 4 号线通车运营，地铁路网效益逐步显现，客流量稳定增长，地铁运营单位成本将逐步降低，该板块收益将稳步增长。

3、资源开发

为强化公司融资能力和自身盈利能力，公司在从事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同时，研究并推动了轨道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经营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资源公司”）、天津市地铁广告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地铁和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收入、土地置换收入、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中土地置换收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合作项目实施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收入波动较大。地铁沿线资源开发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部分，随着地铁线路开始正式运营，地铁沿线的资源升值空间大，该部分业务将为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做出较大贡献。但该部分业务收入受开发进度的影响具有较大波动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6-15 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板块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房地产开发收入	0.01	0.01	6.00	0.00
土地置换收入	0.50	0.33	0.00	0.00
劳务收入	1.53	1.53	1.29	1.58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28	0.98	1.14	0.54
其他	0.00	0.00	0.00	0.31
合计	3.32	2.85	8.43	2.43

（1）房地产开发收入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的模式为由发行人单独开发建设，销售或投入运营后列入合并报表收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主要在建项目为南马路五金城项目，开发主体为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主体资质为肆级，该项目建筑面积 10.07 万 m²，可售面积 9.71 万 m²，户型分为一室、两室、三室、四室、跃层五类，共 613 套，项目总投资 27.1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已完成投资金额 21.44 亿元，已实现销售金额 8.95 亿元。该项目已竣工，于 2017 年 12 月结转收入 6.06 亿元，计入利润表。尚有 2.86 亿元未结转确认收入，因此计入预收款项科目，未计入利润表。截至目前，该项目商业、住宅、写字楼销售 28.7%，车位销售率 20.30%，剩余部分项目正在销售中。房地产开发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较小，随着未来销售逐步回款，预计项目能够实现资金平衡。在保持目前销售状态的同时，顺应房地产政策导向，探索将部分市场价值较低的资源转化为固定资产进入租赁市场，在保留未来资产升值的市场机会的同时也能够获得一定收入。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待开发的土地储备。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情况：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

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未违反供地政策；未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不存在土地权属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性，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2）土地置换收入

土地置换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因承揽天津市轨道交通建设，以地铁沿线补偿地块作价出资，以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开发模式获得收益返还。土地置换收入与房地产开发收入的相同点在于发行人均是以自有土地作价出资，通过合作开发的形式获得的收益。不同点在于房地产开发收入为发行人自行销售所分得的物业资产而产生的收入；土地置换收入为发行人进行土地一级开发获得的现金收益返还，即不需自行销售即可获得的收入。根据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该部分业务在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占比将逐年降低。发行人土地置换业务 2015-2017 年业务收入为 0.50 亿元、0.33 亿元和 0.00 亿元。

（3）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主要是指发行人的除物业出租外的其他服务类物业业务及广告业务等，发行人利用地铁相关资源取得的服务类物业收入和广告收入列入劳务收入科目。发行人充分运用政府给予的广告媒体、自动售货机、地铁纪念品各类特许经营权，提升增值收益，有效确保了劳务收入的稳步增长。随着各条地铁线路的相继开通，站点数量的增加，地铁上盖业态的逐步丰富与完善，将为发行人地铁广告资源开发的范围与深度带来大幅提升，促进公司劳务收入大幅增长，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发行人 2015-2017 年劳务收入为 1.53 亿元、1.53 亿元和 1.29 亿元。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发行人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是发行人采用“自主经营和委托经营相结合”的模式，运

用市场经济手段，经营地铁站点沿线已建成物业、站厅及地下空间的商业所形成的收入。发行人通过培育自有专业团队，打造地铁物业品牌，不断提高经营品质，形成自主发展能力，以实现商业形象、便民服务、经济效益全面提升的目标。2015-2017 年业务收入为 1.28 亿元、0.98 亿元和 1.14 亿元。

发行人管理的物业包括写字楼物业和商业物业，其中写字楼物业有和谐大厦、环球置地广场、格调大厦等项目，商业物业有滨海新区市民广场、晶采大厦等项目，目前上述物业出租情况较好。发行人主要物业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发行人主要物业经营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物业名称	业主	物业类型	可经营面积 (m ²)	2017年租金 收入	出租率	租金水平
1	环球置地	地铁集团	写字楼	11,188	587.94	67.13%	2.17元/天
2	和谐大厦		写字楼	12,640	336.95	26.69%	2.26元/天
3	格调大厦		写字楼	17,988	1,003.11	89.36%	1.31元/天
4	晶采大厦		商业	8,684	514	100%	1.64元/天
5	泰达市民广场	滨海快速	商业	181,968	648.56	2.00%	5.2元/天

4、工程施工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工程施工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13.55 亿元、12.06 亿元、4.96 亿元和 3.13 亿元。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全运会、天津地区环境治理的影响所有工程施工项目全面停工，原有以前年度工程大部分已开始办理竣工结算，新承揽的工程开工时间较短，致使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承揽量及铁投集团市政配套工程量较去年均有所下降。发行人以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为主体，整合相关子公司的工程业务，组建轨道交通集团“工程施工”板块。该板块以铁路综合施工为主，集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一体，具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专业资质。工程施工板块的成立整合了发行人的优势资源，随着地铁线网逐步形成，工程施工板块将承担地铁轻轨维修任务，实现多元化经营。

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为承接铁路工程（业务占比约 37.95%）和市政工程项目（业务占比约 62.04%）并负责施工建设，业务的区域为天津市内各区（业务量占比 63.18%），

辽宁大连市（业务量占比 34.8%），北京市（业务量占比 0.84%），河北黄骅市（业务量占比 0.84%），安徽铜陵（业务量占比 0.34%）等。

盈利模式为通过总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获得工程施工收入，通过扣除相关成本进而获得营业利润。在工程招标阶段，公司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标书，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选定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具体约定进行工程施工。工程施工采用预付款模式，预付款比例一般为工程造价的 10%。在收入确认方面，定期将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送发包人，按照完工比例确定当期收入。发包人一般在确认工程量后两个月内支付款项。工程尾款一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完成两年之后支付，支付比例原为工程造价的 5%，现为工程造价的 3%。

具体账务处理方式为：

资产负债表项目处理：前期投入，借记“工程施工”，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随着工程的推进，以工程合同、工程支付审批单以及发票等作为凭证确认工作量，按甲方验工计价确定销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工程施工”。

利润表项目会计处理：以工程合同、工程支付审批单以及发票等作为凭证确认工作量，按甲方验工计价确定销售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确认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工程施工”。

现金流量表项目会计处理：根据工程付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在现金流量表上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在收到工程回款以后，归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科目，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工程施工板块结算方式为工程量清单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一般为 3-5 年，结算方式主要为转账支票、网银转账、电汇、承兑汇票。

轨道集团工程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1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铁路综合施工。轨道集团工程公司是以铁路综合施工为主、集市政工程（桥梁、道路、管道等）、工业与民用建筑为一体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轨道集团工程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市政示范工程金杯奖、天津市市政工程质量金奖；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三标一体认证。截至 2017

年末，轨道集团工程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10.0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 亿元。2017 年轨道集团工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3 亿元，利润总额 0.05 亿元。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0.16 亿元，为轨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铁路综合施工。截至 2017 年底，滨海建筑（合并）资产总额 0.5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0.5 亿元。2017 年，滨海建筑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0.17 亿元，利润总额 0.005 亿元。

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级、省市级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公司及下属投资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及其代理机构和机关、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和承包商。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份工程施工业务新合同签订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工程施工业务新合同签订情况

单位：亿元/个

新签订合同情况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当期新签订合同个数（个）	41	62	40	34
其中：亿元以上合同个数（个）	2	3	1	1
合同金额合计（亿元）	6.06	5.62	12.20	5.33
其中：省内项目	5.60	5.29	3.35	4.95
省外项目	0.46	0.33	8.85	0.38
海外项目	0	0	0	0

工程施工需要采购大量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砂石和木材。公司根据所需采购的物资进行招标，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依据价格优先原则确定供应商，依照特定项目的年限就个别项目订立原材料采购合同。公司的某些合约，包括大部分的铁路建设合约，包含了价格调整条款，使公司可以部分消化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造成的额外成本。在钢铁采购方面，公司通过订立长期供应合同，据此合同，价格将会根据当时市价定期调整。另外，为降低高额的运输费用，水泥和沙石等原材料通常需要在当地购买。原材料采购付款方式为转账支票、网银转账。近一年及近一期前 5 大采购商情况见表 5-16 及 5-17：

表 6-18 2017 年度前 5 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	------	------	----

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3,165.89
2	天津市海泰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2,618.72
3	天津市鑫通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1,908.77
4	天津万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1,451.91
5	天津市禹杰宏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1,186.29

表 6-19 2018 年 1-9 月前 5 大采购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商品	金额
1	天津海润港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2297.99
2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799.32
3	天津市弘源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748.66
4	天津市鑫通旺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680.01
5	大连德泰晟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费用	648.5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工程施工板块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

表 6-20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主要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是否关联方	工程造价金额	完工情况	完工比例	建设期	已完成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18	2019	2020
1	津滨轻轨滨海东海路站工程施工合同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73	在建	70.5%	2016.1-2016.12	1.22	0.51	0.00	0.00
2	西南环线扩能改造项目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是	6.31	在建	99.5%	2013.2-2017.11	6.28	0.00	0.00	0.00
3	京福支线平改立项目	天津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否	2.15	在建	98%	2014.4-2015.4	2.11	0.35	0.13	0.00
4	天津地铁 5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项目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	在建	97.4%	2014.4-2017.12	3.70	0.30	0.10	0.00
5	疏港联络线（津沽公路港塘路至津沽一线）拓	天津滨海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3.21	在建	36.1%	2013.10-2015.10	1.16	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是否关联方	工程造价金额	完工情况	完工比例	建设期	已完成投资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18	2019	2020
	宽改造工程										
6	大连机车旅顺基地环兴试验线工程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否	3.46	在建	97.1%	2013.2-2016.8	3.36	0.10	0.00	0.00
7	津滨轻轨滨海大学站工程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1	在建	78.7%	2016.1-2016.12	1.11	0.30	0.00	0.00
合计				22.07				18.94	1.56	0.23	0.00

备注：建设期为合同约定日期，但是在实际工程施工中受项目整体建设安排影响，存在超过合同期限未完工的情况，但并非发行人自身原因所致。

（七）发行人的发展规划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轨道交通集团的发展定位，市国资委对轨道交通集团主业的核定，集团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铁路和京津冀区域铁路建设发展任务，打造三网融合的轨道交通运营体系，建设安全、便捷、绿色、智慧、人文的轨道交通，服务天津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

1、地铁建设

“十三五”期间，在地铁 2、3 号线竣工通车同时，陆续建成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公交首末站及大巴停车场，机场交通中心枢纽，2 号线机场延伸线，控制中心工程，地铁 5 号线、6 号线等项目。建成天津市中心城区约 170 公里的轨道交通线网，实现投资 1,169 亿元。此外，4 号线南段、10 号线一期正处于前期筹建阶段，规划中的 7 号线、8 号线和 11 号线处于前期筹划阶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天津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5-2020 年）的批复》，对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进一步进行了优化，未来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远景年线网由 28 条线路组成，总长度 1,380 公里，预计 2020 年，天津市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量比例将达到 36%，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量比例达到 40%。

2、铁路投资

发行人以“服务天津铁路建设，完善天津铁路系统”为主题，以保障市域内铁路项目

的投融资建设为根本任务，以增强企业造血机能、实现自我发展为助力，实现企业壮大，为天津市铁路建设有力护航，促进天津铁路事业合理发展。对准公益性的铁路项目和增强公司自身造血机能的经营性项目分类经营，分层次分阶段运作；建立多元的融资渠道；努力构建债务偿还保障机制，在还贷能力上以经营性项目反哺铁路项目，减轻政府的支付压力。以资本运作为核心，以市场化经营为手段，努力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整合天津的铁路资源，扩宽融资渠道，在京津冀一体化的大发展趋势下，扮演好天津经济发展的先锋。

3、安全运营

在安全稳定方面，“十三五”时期，形成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的安全责任体系、完备的应急救援体系、高效的安全管理机制、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全面提升集团事故风险防控水平、全员安全素质和安全保障能力，改善集团各业务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同时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确保职工队伍稳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出现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在运营服务质量方面，“十三五”期末实现主要服务指标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客运强度达到 1.0 人次/公里，最小行车间隔力争突破 180 秒，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35%以上，乘客服务满意度进入国内前五名。形成科学完善的网络化运营管理体系，实现“国内领先，行业一流”的发展目标。

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公司如下表所列：

表 6-21 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股东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股东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项目公司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3、2017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表所列：

表 6-22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86.34	86.34
天津先达大酒店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一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地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枢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地铁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51
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市先达房地产开发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
广运设备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

（二）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交易活动，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与非合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采购、销售及资金往来时形成的经常性交易，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

（三）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表 6-23 发行人 2017 年末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其他应付款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1,493.54
其他应付款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管理费	315.5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491.76
其他应付款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0.5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2.00
其他应付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90
其他应付款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3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利息款、工程款	36,447.33
其他应收款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财务顾问费、利息	88,257.71
其他应收款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车站冠名权	362.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费	3.78
其他应收款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委放利息	14,019.47
其他应收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款	157,500.0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0.50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委放利息	36.05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4,524.03
应付账款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427.13
应付账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应付账款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
应付账款	天津雅铁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费	181.45
应收股利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股利分配	-
应收账款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209.46
应收账款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票款收入	37,581.94
应收账款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3,890.62
应收账款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596.30
应收账款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07.30
应收账款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482.43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4.63
预付款项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4.45
预付账款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927.00
预付账款	天津市海河风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车位费、工作餐预存	5.17
预付账款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车位费、餐费	13,321.21
预付账款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495,781.34
预收账款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合作项目分回款	1,258.38
预收账款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2.11
预收账款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工程款	2,022.13
预收账款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工程款	2,091.49
预收账款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8,724.00
长期应收款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债权	6,000.00
专项应付款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入基建项目利息、项目前期费、项目前期信息查询费、工程款	333,171.05

(五) 关联交易制度的核心内容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保证定价的公允合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逐步规范，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6-24 关联方为发行人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0.39	2014/6/27	2038/10/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98	2007/12/17	2019/12/18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75	2011/3/28	2021/3/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20	2011/6/28	2021/6/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9	2011/4/8	2021/4/16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0.36	2011/8/30	2021/8/16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8	2012/3/29	2022/3/16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5.56	2013-9/10	2023/9/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33	2013-11/12	2023/9/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7.44	2014/4/1	2029/3/3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4.90	2003/1/23	2027/1/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4.50	2003/3/17	2021/3/1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7.50	2009/5/15	2029/5/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7.50	2009/9/19	2029/5/1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	2009/9/25	2029/9/2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2.00	2009/10/22	2029/10/2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	4.84	2010/7/7	2020/7/6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5.58	2015/4/13	2025/4/13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4.75	2013/12/5	2018/12/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75	2003/3/17	2023/3/1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6.78	2010/06/30	2022/6/29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3.30	2003/1/23	2029/1/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9.00	2009/9/25	2031/10/22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30	2014/11/20	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36	2005/06/21	2029/12/3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19	2013/10/28	2038/10/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20	2013/10/28	2018/12/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10.00	2015/03/06	2025/03/01
合计			230.03		

表 6-25 发行人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6.00	2014/6/30	2019/6/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6.14	2015/9/22	2020/9/22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天津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97	2015/4/1	2023/4/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9.07	2015/4/30	2023/4/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42	2015/9/7	2027/9/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78	2016/11/3	2018/11/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	2016/6/27	2021/6/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7	2016/5/23	2020/5/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0.23	2016/2/4	2020/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0.47	2017/1/3	2020/1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7.20	2017/01/24	2020/01/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35	2017/03/07	2020/03/0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95	2017/05/12	2020/05/1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2.00	2017/01/22	2019/01/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1.09	2016/12/19	2021/12/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3.50	2019/1/8	2019/6/2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2.00	2016/8/9	2019/8/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0.50	2016/12/5	2019/12/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0.20	2017/1/6	2020/1/5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06	2017/11/17	2020/11/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50	2016/10/26	2019/10/2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0.50	2017/4/1	2020/3/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50	2016/11/9	2019/1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50	2016/12/5	2019/12/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1.76	2017/1/18	2019/1/1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00	2018/5/21	2021/5/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0.50	2016/12/19	2021/12/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0.59	2017/10/30	2021/12/2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0.30	2018/6/20	2021/12/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43	2017/9/30	2020/9/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5.60	2017/1/24	2020/1/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1.05	2017/3/7	2020/3/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0.15	2017/12/28	2018/12/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银行贷款	4.85	2018/3/1	2019/2/2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0.82	2014/12/18	2020/12/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0.88	2015/1/4	2019/12/1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3.15	2015/2/15	2021/2/1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5.38	2015/3/27	2021/3/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4.17	2015/3/30	2021/1/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5.50	2017/4/1	2020/3/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1.00	2017/5/27	2020/5/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3.00	2017/8/8	2020/8/7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2.97	2017/11/30	2020/11/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	融资租赁	3.00	2018/1/31	2020/1/3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银行贷款	0.43	2017/1/3	2019/1/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银行贷款	2.73	2016/11/3	2018/11/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银行贷款	0.03	2018/4/13	2020/4/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融资租赁	4.26	2015/4/1	2021/4/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融资租赁	5.78	2015/4/30	2021/4/3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融资租赁	3.74	2015/9/18	2025/9/1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快速	融资租赁	2.00	2016/6/27	2019/6/2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铁投	银行贷款	5.00	2014/6/30	2019/6/2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建公司	银行贷款	0.20	2017/5/27	2020/5/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建公司	银行贷款	0.20	2017/7/19	2020/7/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建公司	银行贷款	0.20	2017/9/19	2020/9/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建公司	银行贷款	0.01	2018/1/19	2019/1/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20	2017/9/19	2020/9/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20	2017/5/27	2020/5/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20	2017/7/19	2020/7/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3.00	2017/4/10	2019/1/10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种类	借款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15	2017/12/28	2018/12/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03	2018/4/13	2020/4/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0.30	2018/6/20	2021/12/19
合计			149.16		

十四、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见第六节“（十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章节相关披露。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建立良好有序的新闻信息发布秩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树立、维护统一的公司形象，规范公司宣传行为，提升公司价值，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信息披露，并制定了《轨道交通集团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此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次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进行利息递延的情况除外）；
- (15)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三年连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07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三年连审）的财务报表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7-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513.70	1,023,649.06	1,003,100.19	1,092,7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93.54	-	160.00	100.00
应收账款	271,962.63	293,234.43	331,414.86	324,328.21
预付款项	1,672,627.99	1,671,902.23	1,732,413.57	1,638,506.0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13.75	-
其他应收款	1,079,367.68	1,197,663.02	1,186,451.66	1,180,231.53
存货	226,353.98	446,420.35	471,981.51	437,032.6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	15,619.61	9,850.34	-
流动资产合计	4,337,122.06	4,648,488.70	4,735,385.87	4,672,927.24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715.89	1,999,715.89	1,999,722.91	1,920,09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5,400.00	16,000.00
长期应收款	5,679.38	6,000.00	6,000.00	6,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79,871.33	279,347.33	282,489.43	323,198.65
投资性房地产	412,235.13	421,631.70	414,136.94	405,380.19
固定资产净额	1,113,443.55	1,119,289.30	1,123,697.56	1,129,929.56
在建工程	18,469,165.36	17,831,123.57	16,309,271.31	14,586,744.7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35.25	-	79.76	775.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6,337.67	16,435.02	14,868.58	15,065.8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8.74	8.74	8.74	-
长期待摊费用	26,464.82	31,198.38	38,760.76	48,53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4.83	4,954.83	3,534.91	2,53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90.54	17,290.54	17,290.5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5,202.49	21,726,995.31	20,225,261.44	18,454,259.50
资产总计	26,712,324.54	26,375,484.01	24,960,647.31	23,127,18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600.00	195,600.00	129,600.00	82,9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500.00	-
应付账款	417,908.78	467,278.32	430,007.35	281,968.13
预收款项	378,910.21	380,563.51	417,940.31	397,328.75
应付职工薪酬	3,658.74	6,873.10	5,945.08	5,408.44
应交税费	-24,391.27	3,699.31	-3,151.37	45,944.57
应付利息	15,963.04	46,426.64	19.10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85,243.63	186,259.24	179,292.49	168,058.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153.00	1,546,555.50	1,456,903.31	833,390.49
其他流动负债	469,747.77	149,596.44	161,683.53	363,645.17
流动负债合计	2,045,793.89	2,982,852.06	2,778,739.80	2,178,64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64,530.32	6,311,729.15	5,821,936.23	6,244,135.35
应付债券	2,265,618.34	1,806,705.95	1,873,716.12	1,303,854.33
长期应付款	1,358,140.21	1,306,849.77	1,247,616.14	1,799,393.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1,281,867.09	1,252,412.32	1,211,904.67	727,447.21
预计负债	35.87	40.68	144.95	144.95
递延收益	4,585.00	135.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683.59	65,683.59	63,386.56	61,169.48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0,460.42	10,743,556.47	10,218,704.66	10,136,144.91
负债合计	13,886,254.31	13,726,408.53	12,997,444.46	12,314,788.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26,458.00	4,026,458.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1,383.58	511,383.58	511,383.58	349,784.83
其中：优先股	511,383.58	511,383.58	511,383.58	349,784.83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989,851.80	7,716,729.80	7,084,432.13	6,128,870.9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45,626.21	45,626.21	45,650.23	45,643.71
专项储备	1,397.30	1,810.44	582.99	
盈余公积	44,682.69	44,682.69	48,052.84	41,879.2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06,724.56	193,705.39	165,122.93	137,0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124.14	12,540,396.11	11,855,224.71	10,703,202.74
少数股东权益	-53.91	108,679.38	107,978.15	109,19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070.23	12,649,075.48	11,963,202.85	10,812,397.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12,324.54	26,375,484.01	24,960,647.31	23,127,186.73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表 7-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924.86	210,969.47	224,894.82	237,933.27
其中：营业收入	120,924.86	210,969.47	224,894.82	237,933.27
二、营业总成本	279,038.77	357,827.46	357,952.43	344,231.54
其中：营业成本	187,317.84	251,306.22	273,124.09	262,644.45
税金及附加	3,266.41	11,425.65	7,454.32	11,732.50
销售费用	2,007.12	3,993.12	2,618.01	2,732.03
管理费用	33,282.62	42,682.85	46,726.28	54,639.07
财务费用	53,331.15	47,742.77	25,885.43	11,990.87
资产减值损失	-166.37	676.85	2,144.30	492.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7.58	5,122.61	8,752.79	9,474.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51.91	19,995.18	4,289.86	8,36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9.02	-15.29	1.06
其他收益	41,824.51	77,261.62	0.00	0.00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85.06	-44,947.61	-120,030.26	-88,456.70
加：营业外收入	61,505.67	96,222.88	167,936.37	133,436.64
减：营业外支出	719.83	3,480.63	1,036.58	56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00.78	47,794.64	46,869.53	44,419.40
减：所得税费用	459.36	5,767.96	2,765.94	10,912.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41.42	42,026.69	44,103.60	33,507.01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7-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967.94	133,813.15	140,638.52	227,868.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8.38	582.34	1,750.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79.78	408,105.49	405,279.75	339,34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4,376.09	542,500.99	547,668.28	567,210.4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912.59	164,498.74	215,218.32	219,100.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389.06	101,924.07	101,528.22	97,81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4.66	18,522.76	72,179.03	30,988.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551.38	143,442.26	104,613.32	230,63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07.69	428,387.82	493,538.90	578,5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8.40	114,113.17	54,129.38	-11,32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4.84	15,400.00	600.00	238,720.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21.15	22,908.26	3,396.29	5,84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1.36	9.20	0.56	25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923.00	-	41,333.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9.07	27,622.68	136,439.81	133,84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929.42	65,940.14	181,770.07	378,672.44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83,653.19	1,023,473.19	1,197,340.00	2,667,39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24.00	31,864.00	162,292.15	491,073.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6.98	27,793.60	55,091.39	46,97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3,234.16	1,083,130.79	1,414,723.55	3,205,44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04.75	-1,017,190.65	-1,232,953.48	-2,826,77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98.00	669,309.27	1,134,767.39	959,065.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31,365.66	3,060,769.16	2,352,257.08	4,356,64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7.12	84,056.66	251,263.37	846,59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630.78	3,814,135.09	3,738,287.84	6,162,303.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81,024.43	2,363,157.07	2,110,952.82	2,201,038.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0,456.03	523,996.03	552,684.26	548,953.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3.55	969.42	3,909.43	29,67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6,984.00	2,888,122.52	2,667,546.50	2,779,66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6.78	926,012.57	1,070,741.34	3,382,638.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5.79	-820.82	3,113.02	5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64.64	22,114.27	-104,969.73	544,58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649.06	985,426.69	1,090,396.42	545,80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513.70	1,007,540.96	985,426.69	1,090,396.4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表 7-4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771.18	12,900.55	3,763.92	37,220.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98.95	2,373.36	2,483.36	2,740.53
预付款项	1,342.50	573.25	-	37.4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280,961.34	1,916,847.34	922,039.75	488,047.91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902,500.00	856,665.39	838,504.37	426,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5,373.97	2,789,359.89	1,766,791.40	954,046.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923.94	225,923.94	225,955.96	225,947.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00.00
长期应收款	-	-	-	7,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2,105,336.49	12,024,262.49	11,611,406.42	10,448,418.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34.36	789.28	596.28	481.71
在建工程	1,307.06	1,310.61	386.86	285.56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7,303.25	7,303.25	7,198.77	7,198.7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4	47.84	47.84	3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41,052.95	12,259,637.42	11,845,592.13	10,690,667.34
资产总计	15,556,426.91	15,048,997.31	13,612,383.53	11,644,713.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500.00	139,500.00	60,000.00	6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00.07	2,068.75	888.34	1,235.59
预收款项	-	-	-	-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25.46	2,664.02	1,844.82	1,526.18
应交税费	-511.40	61.79	62.07	41,909.63
应付利息	36.15	15,277.78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9,129.09	79,543.28	76,845.80	152,682.56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863.00	683,826.00	367,352.36	12,936.83
其他流动负债	470,000.00	1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990,642.38	1,072,941.61	506,993.38	273,29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37,534.00	656,484.00	475,150.00	408,36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	500,000.00	303,657.08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109,971.27	75,901.77	245,919.36	278,974.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919,500.00	902,500.00	884,500.00	426,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2	15.82	23.83	21.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7,021.09	2,134,901.59	1,909,250.27	1,113,356.36
负债合计	3,457,663.47	3,207,843.20	2,416,243.65	1,386,64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26,458.00	4,026,458.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119,907.32	7,846,785.32	7,203,556.84	6,248,789.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7.47	47.47	71.49	64.98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736.90	3,736.90	3,736.90	3,73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1,386.25	-35,873.59	-11,225.36	5,47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98,763.44	11,841,154.11	11,196,139.87	10,258,066.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56,426.91	15,048,997.31	13,612,383.53	11,644,713.95

2、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利润表

表 7-5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8.62	326.07	408.63	1,034.76
减：营业成本	5,532.56	4,994.20	2,032.65	1,003.94
税金及附加	86.95	107.30	16.69	1.84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18.40	3,677.00	2,268.76	6,262.94
财务费用	4,862.76	8,149.08	5,025.34	116.13
资产减值损失	-166.37	-	48.00	48.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34	4,157.56	1,742.09	4,938.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7	-	-
其他收益	-	4,106.3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1.35	-8,339.11	-7,240.71	-1,459.82
加：营业外收入	10,050.50	7.60	2,023.46	11,276.67
减：营业外支出	3.82	1.72	447.57	6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34	-8,333.23	-5,664.82	9,756.85
减：所得税费用	-	-	-12.00	1,434.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34	-8,333.23	-5,652.82	8,322.39

3、母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现金流量表

表 7-6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75	65.29	307.39	32.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232.64	451,767.56	464,538.22	386,55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545.39	451,832.85	464,845.61	386,584.9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44.18	656.56	1,165.13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47.90	11,157.16	5,663.06	2,08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67	133.78	41,926.41	4,797.73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3,291.56	1,310,020.47	1,058,743.47	1,087,92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646.31	1,321,967.96	1,107,498.08	1,094,80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00.92	-870,135.12	-642,652.47	-708,222.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94.34	7,615.75	1,296.00	4,75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8.65	80,713.00	67,931.49	725.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2.99	88,328.75	69,827.49	6,47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5.19	181.46	220.59	11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8,536.00	507,014.27	1,244,871.10	860,274.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6.94	120,628.08	36,039.80	332.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38.13	627,823.80	1,281,131.50	860,71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95.14	-539,495.06	1,211,304.01	-854,23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198.00	669,309.27	954,767.39	569,065.3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6,000.00	1,402,300.00	853,572.00	646,432.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1,510.12	244,000.00	4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2,198.00	2,153,119.39	2,052,339.39	1,619,497.3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3,568.00	637,863.15	172,026.88	3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9,063.30	95,060.69	59,812.84	25,59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8.7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2,631.30	734,352.59	231,839.72	25,93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566.70	1,418,766.80	1,820,499.67	1,593,56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0.63	9,136.63	-33,456.81	31,102.02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0.55	3,763.92	37,220.73	6,11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71.18	12,900.55	3,763.92	37,220.7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将天津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投集团、地铁集团、滨海快速公司的 100% 股权全部划入铁路集团，铁路集团同时更名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编制本会计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9 月末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发行人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9 月末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子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末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2	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3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4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5	天津市地方铁路修建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6	天津先达大酒店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7	天津市先达滨海建筑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8	天津城轨职业培训中心	100.00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新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子公司类型	取得方式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9 末
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境外非金融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投资设 立新纳 入合并 范围	纳入合 并范围	纳入合 并范围
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境内非金融 子公司	投资设立			投资设 立新纳 入合并 范围	纳入合 并范围
11	天津市城市轨道交 通行业职业技能鉴 定站	100.00	企业办社会 机构	投资设立				纳入合 并范围

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以发行人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了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业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30 号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30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相关解释，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调整。	2015年度及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营业外收入项目、营业外支出项目	2015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0,641.03元，营业外收入减少239,619.94元，营业外支出减少228,978.91元；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增加-152,865.49元，营业外收入减少16,064.60元，营业外支出减少168,930.09元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不涉及会计追溯调整的内容。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7-8 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2	1.56	1.70	2.14
速动比率	2.01	1.41	1.53	1.94
资产负债率	51.98%	52.04%	52.07%	53.2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EBITDA（亿元）	-	11.28	9.68	8.27
EBITDA利息倍数	-	0.22	0.18	0.15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3	0.68	0.69	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6	0.55	0.60	0.63

注：2018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经过年化处理。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7-9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资产结构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5	4.07%	102.36	3.88%	100.31	4.02%	109.27	4.72%
应收票据	0.03	0.00%	0.00	0.00%	0.02	0.00%	0.01	0.00%
应收账款	27.20	1.02%	29.32	1.11%	33.14	1.33%	32.43	1.40%
预付款项	167.26	6.26%	167.19	6.34%	173.24	6.94%	163.85	7.08%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7.94	4.04%	119.77	4.54%	118.65	4.75%	118.02	5.10%
存货	22.64	0.85%	44.64	1.69%	47.20	1.89%	43.70	1.89%
流动资产合计	433.71	16.24%	464.85	17.62%	473.54	18.97%	467.29	20.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97	7.60%	199.97	7.58%	199.97	8.01%	192.01	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1.54	0.06%	1.60	0.07%
长期应收款	0.57	0.02%	0.60	0.02%	0.60	0.02%	0.60	0.03%
长期股权投资	27.99	1.05%	27.93	1.06%	28.25	1.13%	32.32	1.40%
投资性房地产	41.22	1.54%	42.16	1.60%	41.41	1.66%	40.54	1.75%
固定资产净额	111.34	4.17%	111.93	4.24%	112.37	4.50%	112.99	4.89%
在建工程	1,846.92	69.14%	1,783.11	67.60%	1,630.93	65.34%	1,458.67	63.0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8	0.00%
无形资产	1.63	0.06%	1.64	0.06%	1.49	0.06%	1.5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2.65	0.10%	3.12	0.12%	3.88	0.16%	4.85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0	0.02%	0.50	0.02%	0.35	0.01%	0.2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	0.06%	1.73	0.07%	1.73	0.0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52	83.76%	2,172.70	82.38%	2,022.53	81.03%	1,845.43	79.79%
资产总计	2,671.23	100.00%	2,637.55	100.00%	2,496.06	100.00%	2,312.72	100.00%

公司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2.72 亿元、2,496.06 亿元、2,637.55 亿元和 2,671.23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主要由于天津市近三年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快速增长，发行人作为天津市主要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大量投资与建设任务，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速。

1、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67.29 亿元、473.54 亿元、464.85 亿元和 433.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1%、18.97%、17.62%和 16.24%。2015-2017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呈现总体上升，小幅波动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预付款项及货币资金总体上升，小幅波动所致。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以及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27 亿元、100.31 亿

元、102.36 亿元和 108.65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8%、21.18%、22.02% 和 25.05%。从货币资金构成来看，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余为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科目较 2017 年末有比较大的提高，主要体现为银行存款的增加。

表 7-10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0	0.00	0.00	0.00
银行存款	108.51	102.34	100.19	109.15
其他货币资金	0.14	0.02	0.12	0.12
合计	108.65	102.36	100.31	109.27

表 7-11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0.18	0.18	0.16	0.12
其他	1.43	1.43	1.61	0.12
合计	1.61	1.61	1.77	0.23

发行人 2017 年受限的货币资金中包含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资金 0.02 亿元，含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资金 1.41 亿元，两笔合计 1.43 亿元；含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0.18 亿元。

（2）应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43 亿元、33.14 亿元、29.32 亿元和 27.20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4%、7.00%、6.31%和 6.27%。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城乡建设委员会建造合同款项，在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中占比为 62.77%，在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中占比为 68.35%。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为稳定，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波动下降。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7-12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8	3.97%	1-2 年	建设服务款	非关联方
	3.44	11.61%	2-3 年		
	3.38	11.42%	3-4 年		
	6.97	23.54%	4-5 年		
	3.62	12.23%	5 年以上		
小计	18.59	62.77%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3.51	11.85%	1 年以内	运营票款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0.25	0.84%	1-2 年		
小计	3.76	12.69%			
天津一商友谊名都店有限公司	0.26	0.88%	1-2 年	物业经营费	非关联方
	0.50	1.70%	2-3 年		
小计	0.76	2.58%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15	0.52%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62	2.10%	1-2 年		
小计	0.77	2.62%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66	2.23%	1 年以内	工程款	联营企业
	0.001	-	1-2 年		
小计	0.66	2.23%			
合计	24.54	82.89%			

备注：发行人应收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建造合同款均按照与其签订的合同正常回款。

表 7-13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账龄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1.18	4.34%	1-2 年	建设服务款	非关联方
	3.44	12.65%	2-3 年		
	3.38	12.43%	3-4 年		
	6.97	25.63%	4-5 年		
	3.62	13.31%	5 年以上		
小计	18.59	68.35%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25	8.27%	1 年以内	运营票款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小计	2.25	8.27%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0.79	2.90%	1 年以内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03	0.11%	3-4 年		
小计	0.82	3.01%			
	0.25	0.92%	1-2 年		非关联方

天津一商友谊名都店有限公司	0.45	1.65%	2-3 年	物业经营费	
小计	0.70	2.57%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0.41	1.51%	1 年以内	工程款	联营企业
小计	0.41	1.51%			
合计	23.28	83.71%			

备注：发行人应收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建造合同款均按照与其签订的合同正常回款。

表 7-14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7	99.87	0.24	0.83	29.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4	0.13	0.04	100.00	-
合计	29.61	100.00	0.29	0.96	29.32

表 7-15 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亿元

账龄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33	83.11%	-	2.55	64.19%	-
1-2 年	0.56	8.75%	0.03	0.47	11.69%	0.02
2-3 年	0.37	5.78%	0.04	0.56	14.02%	0.06
3-4 年	0.00	0.07%	0.00	0.25	6.40%	0.05
4-5 年	0.04	0.69%	0.02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10	1.60%	0.08	0.14	3.60%	0.11
合计	6.42	100.00%	0.17	3.98	100.00%	0.24

备注：发行人与财政等政府部门、内部关联企业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按账龄法计提坏账情况较 2017 年末无变化。

(3) 其他应收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8.02 亿元、118.65 亿元、119.77 亿元和 107.94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6%、25.06%、25.77%和

24.89%。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天津市财政局往来款、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拆迁工程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贴款、天津南环铁路征地拆迁款、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等构成。天津市财政局往来款将根据市财政整体资金预算规划统筹安排还款，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拆迁工程款将由土地整理中心根据土地出让进度安排还款。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表 7-16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财政局	2.90	2.42%	1 年以内	往来款、利息	非关联方
	3.38	2.82%	1-2 年		
	18.50	15.42%	2-3 年		
	2.50	2.08%	3-4 年		
	6.12	5.10%	4-5 年		
	4.20	3.50%	5 年以上		
小计	37.60	31.35%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1.63	1.36%	1 年以内	拆迁工程款	非关联方
	2.48	2.06%	1-2 年		
	3.10	2.59%	2-3 年		
	1.72	1.44%	3-4 年		
	18.03	15.03%	4-5 年		
小计	26.96	22.48%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0.14	0.11%	1 年以内	补贴款、利息	非关联方
	15.56	12.97%	4-5 年		
	5.06	4.22%	5 年以上		
小计	20.76	17.31%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3.05	2.54%	1 年以内	征地拆迁款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30	1.92%	2-3 年		
	2.71	2.26%	3-4 年		
	3.00	2.50%	4-5 年		
	4.70	3.92%	5 年以上		
小计	15.75	13.13%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4	0.03%	2-3 年	往来款、利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0.63	0.53%	3-4 年		
	8.15	6.80%	5 年以上		
小计	8.83	7.36%			
合计	109.90	91.63%			

表 7-1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	27.79	25.75%	1-5 年及以上	拆迁工程款	非关联方
小计	27.79	25.75%			
天津市财政局	3.38	3.13%	1 年以内	往来款、利息	非关联方
	4.77	4.42%	1-2 年		
	5.17	4.79%	2-3 年		
	2.32	2.15%	3-4 年		
	2.00	1.85%	4-5 年		
	8.50	7.87%	5 年以上		
小计	26.14	24.2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32	5.86%	4-5 年	补贴款、利息	非关联方
	14.30	13.25%	5 年以上		
小计	20.62	19.10%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3.05	2.83%	1 年以内	征地拆迁款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30	2.13%	2-3 年		
	2.70	2.50%	3-4 年		
	3.00	2.78%	4-5 年		
	4.70	4.35%	5 年以上		
小计	15.75	14.59%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6	0.52%	1 年以内	往来款、利息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0.11	0.10%	4-5 年		
	8.25	7.64%	5 年以上		
小计	8.92	8.26%			
合计	99.22	91.92%			

表 7-18 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7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7	0.06	0.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85	99.92	0.08	0.07	119.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3	0.02	0.03	100.00	
合计	119.94	100.00	0.18	0.15	119.77

表 7-19 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单位：亿元

账龄	2016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7	98.66%	0.00	0.88	87.37%	0.00
1-2年	0.01	0.05%	0.00	0.01	0.57%	0.00
2-3年	0.03	0.28%	0.00	0.01	0.52%	0.00
3-4年	0.01	0.11%	0.00	0.02	1.73%	0.00
4-5年	0.00	0.01%	0.01	0.01	1.16%	0.00
5年以上	0.10	0.89%	0.06	0.09	8.65%	0.07
合计	11.02	100.00%	0.08	1.01	100.00%	0.07

备注：发行人与财政等政府部门、内部关联企业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均不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73.34	61.23
非经营性	46.43	38.77
合计	119.77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 46.43 亿元，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8.77%。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与天津市财政局之前的往来款和利息，主要构成及形成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占用原因	金额 (亿元)
天津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铁投集团高铁项目应收财政利息、地铁集团应收西青区财政利息	37.6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替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垫付地铁 2、3 号线资本金应收的利息	8.83

就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相关制度，决策权限在发行人子公司的，由子公司董事会进行监督管理并由财务负责人审批相关申请，财务部门负责签订借款协议、履行付款手续、制定回款计划、记录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并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业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计划：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计划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若因业务需求，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款项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集团的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发行人建立了专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如有上述安排，发行人将依据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数额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决定是否以临时报告的形式进行披露。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新增非经营性占款或资金拆借借款满足披露条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

（4）预付款项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63.85 亿元、173.24 亿元、167.19 亿元和 167.2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6%、36.58%、35.97% 和 38.56%。天津城投集团子公司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建的西站枢纽项目资产划归至发行人，截至目前，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结算工作但尚未完成，因此暂无法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因此计入预付款项科目，金额为 145 亿元。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及大型设备款。

表 7-20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61	1.56%	2.64	1.58%
1-2 年	17.06	10.20%	17.06	10.2%
2-3 年	145.06	86.76%	145.06	86.75%
3 年以上	2.46	1.47%	2.46	1.47%
合计	167.19	100.00%	167.22	100.00%

表 7-21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1	2.94%	1-2 年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4.67	86.53%	2-3 年		
小计	149.58	89.47%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5.98%	1-2 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宇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19	0.11%	1-2 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3	0.8%	3 年以上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0.42	0.25%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61.53	96.61%			

表 7-22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3	3.19%	1-2 年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4.67	86.49%	2-3 年		
小计	150.00	89.68%			
天津市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	5.98%	1-2 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3	0.80%	3 年以上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远安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0.42	0.25%	1-2 年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0.36	0.22%	1 年以内	设备款	非关联方
合计	161.75	95.90%			

(5) 存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0 亿元、47.20 亿元、44.64 亿元和 22.64 亿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9.97%、9.60%和 5.2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地铁中央广场项目及北运河项目开发成本。近三年，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项目开发的需要，项目开发成本逐步增加。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大幅减少，由年初的 44.64 亿元减少为 22.64

亿元，较年初下降 49.28%，主要原因是原负责北运河地块开发的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所致。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73 亿元，原股权情况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首创置业下属的天津兴泰吉鸿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49%，主要经营业务为天津北运河地块房地产项目开发。2018 年 2 季度，天津兴泰吉鸿置业有限公司以 18.31 亿元进行股权收购，发行人的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因此造成存货大幅减少。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存量资产得到盘活，现金流得到补充，且在收回原先投入的基础上额外形成投资收益 6.72 亿元，因此，该股权转让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表 7-23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58	-
低值易耗品	0.21	-
库存商品	0.28	-
工程施工	0.15	0.09
开发成本	41.94	-
其中：洪湖里东区项目	0.25	
北运河项目	23.48	
地铁中央广场项目	15.31	
康营里项目	2.69	
河东区六纬路“棉一”项目	0.21	
开发产品	0.58	-
合计	44.73	0.09

表 7-2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75	0
库存商品	0.84	0
工程施工	0.06	0
开发成本	19.98	0
合计	22.64	0

2、非流动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5.43 亿元、2,022.53 亿元、2,172.70 亿元和 2,237.5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9%、81.03%、82.38%

和 83.7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由于公司近年来抓住天津市迅速发展的契机，投资和建设了大量支持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12.99 亿元、112.37 亿元、111.93 亿元和 111.34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5.56%、5.15% 和 4.9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地铁一号线资产、房屋及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构成。根据会计政策，经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投资建成的，尚未构建收益模式的基础设施等资产，不计提折旧。地铁一号线建设资金主要由财政拨付资本金以及金融机构融资等构成，目前已投入运营，但是在实际运营中仍需政府部门提供一定的补贴，尚未构建收益模式，因此未计提折旧，符合折旧计提政策。发行人除一号线外其他已通车的地铁项目，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为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明细如下：①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丽新公寓（1-4 层）商业房产，为轻轨沿线拆迁资产，原值 47,500,054.00 元，累计折旧 7,547,046.72 元，净值 39,953,007.28 元。②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晶采大厦，期末账面原值 110,296,040.00 元，累计折旧 20,017,708.07 元，账面净值 90,278,331.93 元；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五号线指挥部，期末账面原值 13,994,599.42 元，累计折旧 1,624,101.82 元，账面净值 12,370,497.60 元；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六号线指挥部，期末账面原值 59,567,866.76 元，累计折旧 6,650,516.13 元，账面净值 52,917,350.63 元。上述产权证何时办理尚无明确计划。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目前不存在产权争议，未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 7-25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构筑物	15.83	2.36	13.48
运输设备	0.53	0.40	0.13
办公设备	0.31	0.21	0.09
电子设备	0.06	0.04	0.01
翔宇公园	0.69	0.22	0.47
机器设备	3.08	1.16	1.92

地铁一号线	95.56	-	95.56
专用设备	0.10	0.03	0.07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 量具、衡器	0.05	0.03	0.01
其他	0.91	0.58	0.18
合计	117.11	5.04	111.93

表 7-26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6.53	2.98	13.55
机器设备	3.14	1.38	1.76
专用设备	0.35	0.20	0.15
交通运输设备	0.48	0.37	0.11
电气设备	0.04	0.03	0.01
轨道交通	95.56	-	95.56
仪器仪表、计量标准器具及 量具、衡器	0.05	0.03	0.01
文艺体育设备	-	-	-
办公设备	0.30	0.24	0.06
家具用具及其他类	0.65	0.36	0.29
合计	117.08	5.59	111.34

(2) 在建工程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8.67 亿元、1,630.93 亿元、1,783.11 亿元和 1,846.92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04%、80.64%、82.07%和 82.54%。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总体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地铁 5 号线、1 号线东延线、4 号线南段、7 号线一期、10 号线一期和 11 号线一期工程，及天津站枢纽、西站枢纽和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等项目逐步新增投入所致。发行人部分地铁项目已通车，但由于工程决算未完成尚未转固。地铁 2 号线力争 2018 年末完成决算，地铁 3 号线计划 2019 年完成决算，地铁 4、5、6、10 号线尚未具备决算条件。

表 7-27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末金额
1	滨海国际机场枢纽项目	24.26
2	机场延伸线	10.05

3	南站配套交通工程	11.95
4	文化中心枢纽工程	31.30
5	地铁二号线	119.18
6	地铁三号线	162.89
7	地铁四号线	44.04
8	地铁五号线	260.17
9	地铁六号线	348.35
10	地铁十号线	32.20
11	地铁十一号线	1.81
12	公交首末站及大巴停车场项目	0.52
13	文化中心灯塔项目	0.53
14	解放南路下穿污水水道地道	1.73
15	葛家房子还迁工建工程	0.39
16	天津西站交通配套工程	7.70
17	曹庄职工宿舍工程	0.49
18	新八大里配套工程	2.87
19	地铁七号线工程	9.32
20	一号线信号系统改造工程	3.66
21	一号线安检项目	0.36
22	安防项目	0.17
23	小白楼地块	0.63
24	一号线开发地块	23.19
25	二号线开发地块	110.16
26	三号线开发地块	7.90
27	五号线开发地块	36.03
28	六号线开发地块	33.57
29	红桥区同义庄地区旧城区改建	5.22
30	四条路项目	0.21
31	洪湖东路项目	0.20
32	待摊投资	5.05
33	解放路地道项目	3.68
34	杨庄子雨水泵站项目	0.28
35	京沪项目	38.63
36	西北联络线项目	5.21
37	西站项目三角地	1.76
38	第博雅园项目	1.33
39	懿德园项目	0.10
40	金堂南里项目	0.39
41	琴海公寓	0.32
42	京沪联络线地道项目	0.23
43	东丽区八号路下穿军粮城电厂铁路专用线项目	0.09
44	轻轨东段	137.57

45	东海路站	1.47
46	滨海大学站	1.42
47	张贵庄站	1.38
48	轻轨西段	90.07
49	地铁五号线运营准备	1.37
50	其他	0.75
51	天津站交通枢纽	96.12
52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35.67
53	京沪高铁三电切改	0.40
54	西站邮件处理中心地下通道工程	0.20
55	地铁一号线东延项目	69.20
	合计	1,783.7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63
	净值	1,783.11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2017 年末金额
1	滨海国际机场枢纽项目	24.26
2	机场延伸线	10.05
3	南站配套交通工程	11.95
4	文化中心枢纽工程	31.30
5	地铁二号线	119.18
6	地铁三号线	162.89
7	地铁四号线	44.04
8	地铁五号线	260.17
9	地铁六号线	348.35
10	地铁十号线	32.20
11	地铁十一号线	1.81
12	公交首末站及大巴停车场项目	0.52
13	文化中心灯塔项目	0.53
14	解放南路下穿浯水道地道	1.73
15	葛家房子还迁工建工程	0.39
16	天津西站交通配套工程	7.70
17	曹庄职工宿舍工程	0.49
18	新八大里配套工程	2.87
19	地铁七号线工程	9.32
20	一号线信号系统改造工程	3.66
21	一号线安检项目	0.36
22	安防项目	0.17
23	小白楼地块	0.63
24	一号线开发地块	23.19
25	二号线开发地块	110.16
26	三号线开发地块	7.90
27	五号线开发地块	36.03

28	六号线开发地块	33.57
29	红桥区同义庄地区旧城区改建	5.22
30	四条路项目	0.21
31	洪湖东路项目	0.20
32	待摊投资	5.05
33	解放路地道项目	3.68
34	杨庄子雨水泵站项目	0.28
35	京沪项目	38.63
36	西北联络线项目	5.21
37	西站项目三角地	1.76
38	第博雅园项目	1.33
39	懿德园项目	0.10
40	金堂南里项目	0.39
41	琴海公寓	0.32
42	京沪联络线地道项目	0.23
43	东丽区八号路下穿军粮城电厂铁路专用线项目	0.09
44	轻轨东段	137.57
45	东海路站	1.47
46	滨海大学站	1.42
47	张贵庄站	1.38
48	轻轨西段	90.07
49	地铁五号线运营准备	1.37
50	其他	0.75
51	天津站交通枢纽	96.12
52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	35.67
53	京沪高铁三电切改	0.40
54	西站邮件处理中心地下通道工程	0.20
55	地铁一号线东延项目	69.20
	合计	1,783.7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0.63
	净值	1,783.11

表 7-2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9 月末金额
1	地铁二号线	117.81
2	地铁三号线	167.02
3	地铁四号线	46.25
4	地铁五号线	283.91
5	地铁六号线	367.18
6	地铁十号线	39.35
7	地铁十一号线	1.91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9 月末金额
8	文化中心枢纽工程	31.54
9	机场延伸线	14.29
10	滨海国际机场项目	20.95
11	公交首末站及大巴停车场	0.52
12	南站配套交通工程	12.05
13	地铁一号线东延项目	76.72
14	文化中心灯塔项目	0.54
15	解放南路下穿浣水道地道	1.87
16	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工程	43.61
17	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	96.77
18	葛家房子还迁工建工程	0.67
19	曹庄职工宿舍工程	0.61
20	新八大里配套工程	3.17
21	地铁七号线工程	10.16
22	地铁更新改造工程	5.33
23	地铁八号线工程	0.48
24	轻轨九号线	237.82
25	王兰庄项目	0.03
26	其他	55.93
27	经营性项目	210.44
合计		1,846.92

备注：2014 年 3 月，市国资委对津滨轻轨九号线评估增值，造成轻轨九号线在建工程 2018 年 9 月末金额较主营里披露的投资金额大。

（3）长期股权投资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2.32 亿元、28.25 亿元、27.93 亿元和 27.99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75%、1.40%、1.29%和 1.25%。主要是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表 7-29 截至 2017 年末对其他企业投资明细

单位：亿元

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	股权比例 (%)	核算方法
一、子公司	0.00		
天津津卡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60	成本法
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	0.00	51	成本法
二、合营企业	-	-	-
三、联营企业	27.93		
天津南环铁路有限公司	27.81	49	权益法

天津地铁置地商贸有限公司	0.10	40	权益法
天津市福到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1	49	权益法
合计	27.87		

备注：

①2009 年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卡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停业，该项股权无法收回，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②2009 年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地铁（香港）有限公司已经停业，该项股权无法收回，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已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末增加 0.06 亿元，主要是因为滨海快速公司增加对集团外企业的股权投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92.01 亿元、199.97 亿元、199.97 亿元和 202.97 亿元。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维持稳定，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7.96 亿元，增幅 4.15%，主要是发行人对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增加 1.96 亿元和 6.00 亿元投资所致。2018 年 9 月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 亿元，增幅 1.50%，主要是对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表 7-30 发行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0.27	-	-	0.27
天津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0.00	-	-	0.00
天津滨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01	-	-	0.01
中信保利达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0.35	-	-	0.3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8	-	-	58.88
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3.10	-	-	33.10
津秦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	45.82	-	-	45.82
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9.00	-	-	9.00
津滨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8.65	-	-	28.6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	-	-	0.39
京津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03	-	-	22.03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蓟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0.17	-	-	0.17
天津金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09	-	-	0.09
天津市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3	-	-	0.03
天津金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09	-	-	0.09
和记黄埔地产(天津)有限公司	0.77	-	-	0.77
天津地铁君易投资有限公司	0.05	-	-	0.05
天津地铁捷通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0.02	-	-	0.02
天津联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0.03	-	-	0.03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0.11	-	-	0.11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0.06	-	-	0.06
天津市宏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01	-	-	0.01
天津天圆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5	-	-	0.05
北京中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0.00	-	0.00
合计	199.96	0.00	-	199.96

发行人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津劝业股票和天房发展股票，2017 年末合计账面余额 78.80 万元。

(5) 投资性房地产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40.54 亿元、41.41 亿元、42.16 亿元和 41.22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呈小幅增长趋势。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的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0.94 亿元，主要为津龙公寓出售所致。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坐落于河东区津塘路 138 号的中山门换乘综合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换乘综合楼公允价值为 387,872,967.00 元，尚未办理产权证明文件，具体办理时间待定。

表 7-31 发行人 2017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7 年度增加			2017 年度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产或 存货转入	公允减值 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 产	
一、成本合计	30.84	0.24	-	-	-	-	31.08
房屋建筑物	30.84	0.24	-	-	-	-	31.08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0.57	-	-	0.51	-	-	11.09
房屋建筑物	10.57	-	-	0.51	-	-	11.09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1.41	0.24	-	0.51	-	-	42.16
房屋建筑物	41.41	0.24	-	0.51	-	-	42.16
土地使用权	-	-	-	-	-	-	-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1.48 亿元、1,299.74 亿元、1,372.64 亿元和 1,388.63 亿元，呈上升态势。

表 7-32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96	1.94%	19.56	1.42%	12.96	1.00%	8.29	0.67%
应付账款	41.79	3.01%	46.73	3.40%	43.00	3.31%	28.20	2.29%
预收款项	37.89	2.73%	38.06	2.77%	41.79	3.22%	39.73	3.23%
应付职工薪酬	0.37	0.03%	0.69	0.05%	0.59	0.05%	0.54	0.04%
应交税费	-2.44	-0.18%	0.37	0.03%	-0.32	-0.02%	4.59	0.37%
应付利息	1.60	0.12%	4.64	0.34%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8.52	1.33%	18.63	1.36%	17.93	1.38%	16.81	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2	2.37%	154.66	11.27%	145.69	11.21%	83.34	6.77%
其他流动负债	46.97	3.38%	14.96	1.09%	16.17	1.24%	36.36	2.95%
流动负债合计	204.58	14.73%	298.29	21.73%	277.87	21.38%	217.86	17.69%

项目	2018年9月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6.45	49.43%	631.17	45.98%	582.19	44.79%	624.41	50.70%
应付债券	226.56	16.32%	180.67	13.16%	187.37	14.42%	130.39	10.59%
长期应付款	135.81	9.78%	130.68	9.52%	124.76	9.60%	179.94	14.61%
专项应付款	128.19	9.23%	125.24	9.12%	121.19	9.32%	72.74	5.91%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	0.47%	6.57	0.48%	6.34	0.49%	6.12	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05	85.27%	1,074.36	78.27%	1,021.87	78.62%	1,013.61	82.31%
负债合计	1,388.63	100.00%	1,372.64	100.00%	1,299.74	100.00%	1,231.48	100.00%

1、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17.86 亿元、277.87 亿元、298.29 亿元和 204.5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9%、21.38%、21.73%和 14.73%，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减少 93.71 亿元，下降 31.42%，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29 亿元、12.96 亿元、19.56 亿元和 26.96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1%、4.66%、6.56%和 13.18%。2017 年末短期借款增长，主要是发行人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表 7-33 2017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表

单位：亿元

借款条件	2017 年末金额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61
质押借款	0.00
信用借款	18.95
合计	19.56

表 7-34 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路支行	0.15	2017.12.28-2018.12.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0.07	2017.1.17-2018.1.1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西支行	0.19	2017.1.23-2018.1.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财支行	0.04	2017.6.2-2018.1.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津财支行	0.16	2017.3.27-2018.3.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0.61		

表 7-35 发行人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0.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
合计	18.95

表 7-36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表

单位：亿元

借款条件	2018 年 9 月末金额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1
质押借款	0.00
信用借款	26.95
合计	26.96

表 7-37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	------	------	-----

天津农商银行	0.01	2017/12/28-2018/12/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0.01		

表 7-38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民生银行	10.00
平安银行	1.50
招商银行	15.45
合计	26.95

(2) 应付账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20 亿元、43.00 亿元、46.73 亿元和 41.79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4%、15.47%、15.67%和 20.43%。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在建工程应付工程款构成。工程款的支付结算与发行人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结算相关，所以发行人应付账款呈现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控制较好。

表 7-39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按账期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1	25.47
1-2 年	10.28	10.28
2-3 年	1.65	1.65
3 年以上	4.39	4.39
合计	46.73	41.79

表 7-40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43	1 年以内	5.21%	器材款	非关联方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9	1 年以内	2.9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23	1-2 年	0.49%		
	0.00	2-3 年	-		
小计	1.62		3.47%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8	1 年以内	2.9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0.78	1 年以内	1.6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56	1-2 年	1.19%		
	0.00	2-3 年	-		
小计	1.34		2.87%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2	1 年以内	1.7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0.44	1-2 年	0.24%		
小计	1.26		2.70%		
合计	8.04		17.21%		

表 7-41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2.32	3.23%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73	2.4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42	1.9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	1.78%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	1.56%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87	10.96%		

(3) 预收款项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9.73 亿元、41.79 亿元、38.06 亿元和 37.89 亿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4%、15.04%、12.76%和 18.52%。发行人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其项目建设过程中预收的项目工程款。

表 7-42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按账期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 9 月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72	2.54
1-2 年	1.07	1.07
2-3 年	9.15	9.15
3 年以上	25.12	25.12
合计	38.06	37.89

表 7-43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市津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3	2-3 年	20.30%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15	3 年以上	60.82%		
小计	30.87		81.12%		
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20	3 年以上	0.53%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中冶名瑞置业有限公司	1.91	1 年以内	5.02%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0.21	3 年以上	0.55%	工程款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铁路局	0.65	3 年以上	1.71%	工程款	非关联方
合计	33.85		88.94%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名预收款情况较 2017 年末无重大变化。

(4) 其他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6.81 亿元、17.93 亿元、18.63 亿元和 18.5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2%、6.45%、6.25%和 9.0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与各单位之间产生的经营性往来款。

表 7-44 发行人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往来款	10.04	9.42
暂存款及保证金押金	1.82	1.53
代收代付款	1.69	1.43
工程款	0.72	0.31
借款	0.55	0.66
保险理赔款	1.74	1.74
管理费	0.03	0.35
安全生产费用	0.03	0.03
个人款项	0.01	0.01
其他	1.30	3.16
合计	17.93	18.63

表 7-45 发行人 2017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4.45	1 年以内	23.91%	往来款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1.20	1 年以内	6.42%	押金	
小计	5.65		30.33%		
天津市财政局	0.63	1 年以内	3.39%	利息	非关联方
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99	1-2 年	5.3%	合作项目建设资金	非关联方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0.85	3 年以上	4.56%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63	1-2 年	8.75%	保险赔付	非关联方
	0.10	2-3 年	0.54%	保险赔付	
	0.01	3 年以上	0.05%	保险赔付	
小计	1.74		9.34%		
合计	9.86		52.92%		

表 7-46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内容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3.90	21.08%	往来款	发行人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0.99	5.33%	合作项目建设资金	非关联方
天津城铁投资有限公司	0.85	4.59%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天津市财政局	0.63	3.41%	利息	非关联方
天津市西青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0.41	2.21%	往来款	非关联方
合计	6.78	36.62%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34 亿元、145.69 亿元、154.66 亿元和 32.92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5%、52.43%、51.85%和 16.09%，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表 7-47 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17 年末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6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5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40
合计	154.66

表 7-48 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7 年末金额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41.19
质押借款	2.25
信用借款	57.23
合计	100.67

表 7-4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9 月末金额
抵押借款	0.00
保证借款	0.00
质押借款	0.00
信用借款	32.92
合计	32.92

表 7-50 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2015/10/28-2018/9/2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	2015/10/28-2018/9/2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0.50	2014/6/30-2018/5/2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0.50	2014/6/30-2018/11/2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保税区支行	1.15	2003/01/23-2018/12/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行	3.89	2010/06/30-2018/11/1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路支行	16.14	2015/9/22-2018/9/22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2.78	2016.11/3-2018/11/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0	2016/2/4-2018/5/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7	2017/1/3-2018/1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3.99	2014/8/29-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20	2016/3/28-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10	2016/10/11-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5	2016/9/20-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5	2016/6/20-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5	2016/3/28-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5	2016/12/20-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5	2017/3/28-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6	2017/6/23-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6	2017/9/28-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隆支行	0.06	2017/12/20-2018/7/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3	2014/11/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2.10	2015/01/22-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70	2015/02/13-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2	2015/03/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5/06/19-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5/09/21-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5/12/18-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6/03/18-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6/06/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6/09/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6/12/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7/3/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7/6/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4	2017/9/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支行	0.05	2017/12/20-2018/11/20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0.20	2014/6/27-2018/6/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0.02	2014/6/27-2018/12/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分行	0.19	2017/2/7-2018/12/15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1.19		

表 7-51 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2003/3/17-2018/5/15	土地出让金和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的车票权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	2003/3/17-2018/11/15	土地出让金和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的车票权
合计	2.25		

表 7-52 发行人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1.00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9.5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营业部	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1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0
合计	57.23

表 7-53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贷款单位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渤海银行	9.85
	招商银行	9.51
	工行银团	5.00
	工商银行	4.00
	隆泰银信	3.50
	农业银行	0.55
	天津信托	0.54
	轨道融资租赁	0.09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0.02
	中国银行	0.02
	浦发银行	0.01
	合计	33.09

(6) 其他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6.36 亿元、16.17 亿元、14.96 亿元和 46.97 亿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9%、5.82%、5.02%和 22.96%。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该科目主要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 2018 年第一期超短融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8 天津轨交 SCP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270 天，债券代码是 011800728，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70%，本次超短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 2018 年第二期超短融 14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8 天津轨交 SCP002，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270 天，债券代码是 011801109，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5.03%，本次超短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发行 2018 年第一期短融 18 亿元人民币，债

券简称 18 天津轨交 CP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1 年，债券代码是 041800346，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09%，本次短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非流动负债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3.61 亿元、1,021.87 亿元、1,074.36 亿元和 1,184.0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1%、78.62%、78.27% 和 85.27%，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24.41 亿元、582.19 亿元、631.17 亿元和 686.45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60%、56.97%、58.75% 和 57.97%。发行人长期借款呈波动增长趋势，2018 年 9 月末增加较快，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根据经营需求，调整债务结构，增加期限较长的资金。

表 7-54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17 年末
抵押	1.44
保证	172.80
质押	4.50
信用	452.43
合计	631.17

表 7-55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单位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31	2016/6/27-2024/6/7	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小王庄津浦北路北侧（A 街坊）（B 街坊）土地使用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单位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0.13	2017/1/19-2024/6/7	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北区小王庄津浦北路北侧（A 街坊）（B 街坊）土地使用权
合计	1.44			

表 7-56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0	2017/5/27-2020/5/2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0	2017/7/19-2020/7/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20	2017/9/19-2020/9/18/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东丽支行	5.00	2014/6/30-2019/6/2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5	2003/1/23-2027/1/2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89	2010/6/30-2020/6/29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欧元)	0.95	2004/3/25-2028/3/25	天津市财政局
国家开发银行(美元)	0.08	2003/8/27-2027/8/27	天津市财政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0	2009/9/25-2029/10/2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2016/6/27-2019/6/27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20	2017/01/24-2020/01/23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35	2017/03/07-2020/03/06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3.95	2017/05/12-2020/05/1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转贷款）	1.36	2005/06/21-2029/12/3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50	2016/12/21-2019/6/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59	2017/11/3-2019/12/19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2	2015/03/06-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54	2015/03/27-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35	2015/04/28-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7.28	2015/06/26-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69	2015/06/30-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07	2015/07/31-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3	2015/11/13-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46	2016/08/11-2025/03/0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15	2016/8/29-2025/3/1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19	2014/6/27-2038/10/27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	2017/01/22-2019/01/21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自贸试验区支行	3.00	2017.4.10-2019.1.10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72.80		

表 7-57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4.50	2003/3/17-2021/3/16	土地出让金和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的车票权
合计	4.50		

表 7-58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营业部	4.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营业部	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营业部	2.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营业部	0.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3.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2.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7.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1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3.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1.4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3.3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1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29.4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0.01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89.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1.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
合计	452.43

表 7-59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按借款条件列示

单位：亿元

借款类型	2018 年 9 月末
保证	160.22
质押	4.50
信用	521.73
合计	686.45

表 7-60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外国政府贷款-美元 (软贷)	0.08	18 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0.03	2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2.44	24 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政府贷款 B 组 (政府贷款)	1.31	25 年	天津市财政局
广发银行	6.65	3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	2.00	3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0.43	2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外国政府贷款-欧元 (硬贷)	0.05	18 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9	5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02.89	10 年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	5 年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9	20 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0.60	3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银行	2.73	2 年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外国政府贷款-欧元 (软贷)	0.81	18 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84	10 年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	160.22		

表 7-61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中国银行	126.07	30 年
工行银团贷款	50.00	30 年
民生银行	4.64	2 年
工商银行	35.50	30 年
汇丰银行	6.00	2 年
农业银行	65.75	30 年
光大银行	1.76	2 年
建设银行	16.03	30 年
招商银行	9.51	3 年
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6	2 年
浦发银行	14.97	2 年
北京银行	2.50	3 年
渤海银行	9.85	2 年
国家开发银行	5.01	30 年
中国工商银行	194.99	30 年
邮储银行	0.04	30 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	1 年内
合计	526.44	

(2) 长期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9.94 亿元、124.76 亿元、130.68 亿元和 135.81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5%、12.21%、12.16% 和 11.47%。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增加较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融资租赁款构成，随着发行人子公司地铁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的持续增加，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也持续增加。

表 7-62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基建项目款	0.45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股权收益权转让款	3.28
融资租赁款	126.9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款	--
合计	130.68

表 7-63 发行人 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中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期限	2017 年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0/5/28-2020/5/28	2.8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0/5/28-2020/5/28	2.9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2021/4/1	3.62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4/30-2021/4/21	6.95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9/7-2025/9/20	1.97
上海葛洲坝-日商岩井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07/03/30-2018/11/29	-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7/12/07-2019/12/06	1.3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1/12/31-2021/12/30	3.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1/12/31-2021/12/30	2.8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31-2021/12/30	0.4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31-2021/12/30	1.5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31-2021/12/30	1.6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02/14-2017/02/13	-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03/22-2022/03/21	-
天津天保租赁有限公司	2012/12/25-2017/12/24	-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2013/07/29-2018/07/28	-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5-2023/09/14	0.96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5-2023/09/14	1.28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5-2023/09/14	2.29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5-2023/09/14	1.86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5-2023/09/14	3.8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3/31-2029/3/30	8.00
广东益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09/18-2017/09/17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8-2020/12/17	1.07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2014/12/12-2019/12/11	1.40
天津佳永租赁有限公司	2015/02/11-2020/02/09	-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2/13-2021/2/12	4.0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3/27-2021/3/26	5.42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3/27-2021/3/26	7.47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2017/05/12	-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13-2017/05/12	-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2019/12/5	2.0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26-2019/10/25	1.5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9-2019/11/8	1.5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4-2019/6/24	3.50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8/9-2019/8/9	2.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8/8-2020/8/8	3.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9/30-2020/9/30	1.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11/30-2020/11/30	2.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5/27-2020/5/27	1.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5/27-2020/5/27	1.00

项目	期限	2017 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5/27-2020/5/27	0.7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5/27-2020/5/27	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5/27-2020/5/27	0.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11/17-2020/11/17	1.0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7/4/1-2020/4/1	6.05
国悦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7/1/24-2024/1/24	5.04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6-2020/1/6	0.2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11/16-2023/11/15	15.5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7/10/31-2023/10/31	10.83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3/11/26-2018/11/25	-
隆泰银信融资租赁公司	2015/12/10-2018/11/26	-
合计		126.95

（3）专项应付款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72.74 亿元、121.19 亿元、125.24 亿元和 128.19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18%、11.86%、11.66% 和 10.83%。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基建拨款利息、基建拨款及地方政府置换债资金，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地方政府置换债资金增加所致。

（4）应付债券

表 7-64 2018 年 9 月末主要应付债券明细表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天津铁路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5 津铁投债	1580112	10 年	24	2015-4-13	5.5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津地铁 PPN001	031553023	5 年	15	2015-5-28	5.4%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津地铁 PPN002	031560094	5 年	10	2015-11-12	4.4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15 津地铁债	1580232	10 年	25	2015-10-16	4.27%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津地铁 PPN001	031660021	5 年	10	2016-3-18	3.75%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6 津地铁 PPN002	031660028	5 年	10	2016-4-20	4.09%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8 津地铁 MTN001	101801092	3 年	15	2018-9-18	4.62%

发行人	债券类型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发行日期	票面利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6 天津轨交 MTN001	101651042	5 年	30	2016-8-19	3.35%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7 天津轨交 MTN001	101751026	3 年	20	2017-8-22	4.74%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债		XS1406567716	3 年	2 亿美元	2016-5-13	2.5%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债		XS1403567602	5 年	3 亿美元	2016-5-13	2.875%
天津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欧元债		XS1679505070	4.25 年	4 亿欧元	2018-3-22	1.625%
合计					159 亿元人民币； 5 亿美元；4 亿欧元		

备注：境外美元债券由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股权购买承诺协议，并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境外欧元债券由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股权购买承诺协议，并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30.39 亿元、187.37 亿元、180.67 亿元和 226.56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86%、18.34%、16.82% 和 19.13%。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应付债券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通过发行债券满足资金需求和调整债务结构。

2018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主要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铁路投资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发行 2015 年天津铁投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 24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15 津铁投债，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债券代码是 1580112，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5.58%，本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5 津地铁 PPN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债券代码是 031553023，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5.40%，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5 津地铁 PPN002，按面值发行，期

限为 5 年期，债券代码是 031560094，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49%，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 2014 年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 25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5 津地铁债，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27%，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6 津地铁 PPN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债券代码是 031660021，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3.75%，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6 津地铁 PPN002，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债券代码是 031660028，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09%，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每年付息一次。

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8 津地铁 MTN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债券代码是 101801092，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62%，本次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30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6 天津轨交 MTN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债券代码是 101651042，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3.35%，本次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发行 2017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7 天津轨交 MTN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债券代码是 101751026，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是 4.74%，本次中期票据每年付息一次。

轨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2 亿美元，期限 3 年，债券代码是 XS1406567716，票面利率是 2.5%；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3 亿美元，期限 5 年，债券代码是 XS1403567602，票面利率是 2.875%。

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股权购买承诺协议，并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轨道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债券 4 亿欧元，期限 4.25 年，XS1679505070，票面利率是 1.625%。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维好和流动性支持协议及股权购买承诺协议，并由天津轨道交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81.24 亿元、1,196.32 亿元、1,264.91 亿元和 1,282.61 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 7-65 发行人 2015-2017 年末和 2018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实收资本（股本）	402.65	400.00	400.00	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1.14	51.14	51.14	34.98
资本公积	798.99	771.67	708.44	612.89
其他综合收益	4.56	4.56	4.57	4.56
盈余公积	4.47	4.47	4.81	4.19
未分配利润	20.67	19.37	16.51	1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1	1,254.04	1,185.52	1,070.32
少数股东权益	-0.01	10.87	10.80	10.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1	1,264.91	1,196.32	1,081.24

1、所有者权益

（1）实收资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0,000,000,000.00 元，经天津市兴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出具津兴业验字（2014）第 0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4]188 号），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方式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9,161.79453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天津市国资委以《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津国资法规[2017]49 号）文件批准：同意本公司根据市国资委津国资预算[2014]68 号、73 号，津国资预算[2015]48 号、54 号、55 号和津国资预算[2016]49 号文件要求，将《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400 亿元人民币”修改为“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40,264,580,000.00 元人民币”，同时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相应修改。此次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 86.34%和 13.66%。具体情况如下：

表 7-66 发行人 2017 年末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末		本年增减 金额	2017 年末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4%	345.36	2.28	86.34%	347.64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66%	54.64	0.36	13.66%	55.00
合计	100.00%	400.00	2.65	100.00%	402.65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27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货币形式同比例增资 264,580,0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40,264,580,000 元人民币。

（2）资本公积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12.89 亿元、708.44 亿元、771.67 亿元和 798.99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56.68%、59.22%、61.01% 和 62.29%。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构成，其中资本溢价主要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表 7-67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末
资本溢价	691.23	66.99	3.76	754.47
其他资本公积	17.22	-	-	17.22
合计	708.44	66.99	-	771.69

备注：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 2009 年 6 月铁路集团（轨道集团前身）投资南环公司时的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表 7-68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批文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1.6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综【2017】31号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地铁6号线项目资本金	3.10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轨道交通集团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17】9号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2017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	1.0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市轨道交通集团2017年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和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综指【2017】16号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41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综【2017】86号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2.60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综【2017】141号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铁路建设专项资金	0.59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综【2017】51号
天津市财政局拨付地铁建设项目资本金	54.00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轨道交通集团地铁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津财基指【2018】8号、市财政局关于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使用安排的函-津财基【2018】10号等
天津市财政局增加轨道集团资本金	0.40	市国资委关于向部分市管企业增资的通知-津国资财经（2017）39号
天津市财政局增加轨道集团资本金	1.23	市国资委关于向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通知-津国资预算【2017】43号
其他	0.06	
合计	66.99	

（3）其他综合收益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56 亿元、4.57 亿元、4.56 亿元和 4.5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42%、0.38%、0.36%和 0.36%。该科目主要为由于 2015 年会计准则变更后，将原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项目由评估产生的增值部分计入该科目。

（4）盈余公积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19 亿元、4.81 亿元、4.47 亿元和 4.4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39%、0.40%、0.35%和 0.35%。

（5）未分配利润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3.70 亿元、16.51 亿元、19.37 亿元和 20.67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27%、1.38%、1.53%和 1.61%。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逐渐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当年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 7-69 2015-2017 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1	13.70	12.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1	13.70	12.10
加：本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	4.53	3.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0.62	0.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	1.10	0.9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0.12	-	0.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7	16.51	13.70

（6）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为 34.98 亿元、51.14 亿元、51.14 亿元和 51.14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3.24%、4.27%、4.04%和 3.99%。2015 年，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形式，投入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 30 亿元和 9 亿元，同时合同中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发行人进行回购，在投资期内，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2%。地铁集团将合同中约定的强制付息，而承担交付现金义务的一部分投资款确认为金融负债，以市场上的平均贷款利率，同时考虑折现因素后确认的金融负债共计 4.02 亿元，上述金融负债计入应付债券-优先股中核算，对于分割后剩余的资金共计 34.98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中核算。2016 年较 2015 年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16.16 亿元，主要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天津市地

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共增资 18 亿元，以同样的方式核算后，从而新增 16.16 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所致。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专项建设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6〕1199 号），专项建设基金主要通过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用于补充重点项目的资本金缺口，专项建设基金投资主要采取合同约定项目期限、投资主体依法合规分期回购的方式退出。本次国开基金和农发基金股权最终由轨道集团回购，回购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因此不会造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

2、少数股东权益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92 亿元、10.80 亿元、10.87 亿元和-0.01 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0.90%、0.86%和 0.00%。近三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变化不大。

六、盈利能力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 7-70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79	20.44	21.27	23.07
主营业务成本	18.36	25.11	26.52	26.20
毛利润	-7.57	-4.67	-5.24	-3.13
投资收益	8.69	2.00	0.43	0.84
营业利润	-3.17	-4.49	-12.00	-8.85
营业外收入	6.15	9.62	16.79	13.34
其中：政府补助	6.10	9.60	16.79	11.24
营业外支出	0.07	0.35	0.10	0.06
利润总额	2.91	4.78	4.69	4.44
净利润	2.86	4.20	4.41	3.35
主营业务毛利率	-66.73%	-22.85%	-24.68%	-13.57%
主营业务净利率	26.51%	20.55%	20.73%	14.52%
总资产收益率	-	0.16%	0.18%	0.16%
净资产收益率	-	0.34%	0.39%	0.32%

（一）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 亿元、21.27 亿元、20.44 亿元和 10.79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平稳略有波动。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工程施工及地铁资源开发业务收入。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8.85 亿元、-12.00 亿元、-4.49 亿元和-3.17 亿元。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2.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15 亿元，同比下降 35.59%。出现下降的原因是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工程施工收入出现下降，以及主营业务成本中地铁运营成本同比增加所致。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程施工板块收入 12.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49 亿元，下降 11.00%。该板块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铁路工程已基本完工，相应后期的收入确认逐步减少，因此该板块实现的营业利润有所减少。但该板块 2016 年度其他子公司负责的工程建设产生的收入仍逐年增长，预计未来工程施工收入及利润将维持稳定水平。此外，发行人 2016 年度地铁运营板块成本 14.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0.73 亿元，同比增幅 5.46%。因 2015 年天津港“8.12”事故后，为恢复津滨轻轨地铁 9 号线通车运营支付的维修费用使营业成本增加，至 2016 年末才恢复全线通车运营。2016 年 6 月底天津地铁 6 号线一期部分区间段开始试运营，上述两条线路分区段运营导致发行人运营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收入未能大幅增长。2017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7.51 亿元，增幅为 62.55%，主要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其他收益为 7.73 亿元，因此营业利润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二）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4.44 亿元、4.69 亿元、4.78 亿元和 2.9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 亿元、4.41 亿元、4.20 亿元和 2.86 亿元。近三年利润平稳中略有波动。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2.55 亿元，同 2018 年 1-9 月相比无明显变化。

2015-2017 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11.24 亿元、16.79 亿元和 17.33 亿元，年末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为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其他收益为 7.73 亿

元，因此发行人实际获得政府补助为 17.33 亿元，较 2016 年小幅增长。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 6.10 亿元，其他收益 4.18 亿元，合计 10.28 亿元。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主营业务净利率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57%、-24.68%、-22.85%和-66.73%。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较大，且运营初期成本投入较大，项目能够形成收益的时间较长，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相对较小，所以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

2015-2017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率分别为 14.52%、20.73%和 23.55%。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净利润率波动上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政府补助资金逐年增加使得主营业务净利润率总体呈上升趋势。

（四）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5-2017 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6%、0.18%和 0.16%，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32%、0.39%和 0.34%，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上升，同时符合城市轨道交通基础实施建设行业的总资产收益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普遍较低的特点。

（五）期间费用分析

表 7-71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0.20	2.26%	0.40	4.23%	0.26	3.48%	0.27	3.94%
管理费用	3.33	37.56%	4.27	45.21%	4.67	62.11%	5.46	78.77%
财务费用	5.33	60.18%	4.77	50.56%	2.59	34.41%	1.20	17.29%
合计	8.86	100.00%	9.44	100.00%	7.52	100.00%	6.94	100.00%

1、销售费用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0.27 亿元、0.26 亿元、0.40 亿元和 0.20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3.94%、3.48%、4.23%和 2.26%。

2、管理费用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46 亿元、4.67 亿元、4.27 亿元和 3.33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78.77%、62.11%、45.21%和 37.56%，

占比有所波动。

3、财务费用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 亿元、2.59 亿元、4.77 亿元和 5.33 亿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7.29%、34.41%、50.56%和 60.18%，财务费用逐年略有增加是近年度债务规模增长所致。

（六）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34 亿元、16.79 亿元、9.62 亿元和 6.15 亿元，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24 亿元、16.79 亿元、9.60 亿元和 6.10 亿元，分别占营业外收入的 84.26%、100%、99.79%和 99.1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其他收益为 7.73 亿元、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为 9.60 亿元，因此发行人实际获得政府补助为 17.33 亿元，较 2016 年小幅增长。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 6.10 亿元，其他收益 4.18 亿元，合计 10.28 亿元。发行人从事的轨道交通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行业，随着地铁项目的建设、运营，政府将继续为其提供补贴支持，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偿债能力分析

表 7-72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2.12	1.56	1.70	2.14
速动比率	2.01	1.41	1.53	1.94
资产负债率	51.98%	52.04%	52.07%	53.25%
EBITDA（亿元）	-	11.28	9.68	8.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22	0.18	0.15

（一）流动比率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4、1.70、1.56 和 2.12。发行人近三年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多，导致其流动负债科目金额增大所致。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年初上升主要是因为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减少导致流动比率的上升，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有所增强。

（二）速动比率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94、1.53、1.41 和 2.01。与流动比率的变化相同，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因为其流动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

（三）资产负债率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25%、52.07%、52.04% 和 51.98%，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

（四）EBITDA 以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5-2017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8.27 亿元、9.68 亿元和 11.28 亿元，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自 2014 年组建成立后，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净利润不断提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15、0.18、0.22，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的比值呈增加趋势。

八、营运能力分析

表 7-73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0.56	0.55	0.60	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0.68	0.69	0.73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3	0.04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0	0.01	0.01	0.01

备注：2018 年 1-9 月运营能力指标为当期指标，非年化指标。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3、0.60、0.55 和 0.5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3、0.69、0.68 和 0.43。发行人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为稳定。

2015-2017 年末及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6、0.05、0.04 和 0.0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1、0.01、0.01 和 0.00。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近三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其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增长较快。

发行人主要从事天津市轨道交通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包括地铁、高速铁路等。受基础设施行业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要特点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相对较小，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

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都较低。

九、现金流量分析

表 7-74 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9.44	54.25	54.77	5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3.10	42.84	49.35	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	11.41	5.41	-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69	6.59	18.18	3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2.32	108.31	141.47	3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	-101.72	-123.30	-28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6.46	381.41	373.83	61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5.70	288.81	266.75	27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	92.60	107.07	338.2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	2.21	-10.50	54.4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13 亿元、5.41 亿元、11.41 亿元和 6.34 亿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6.72 亿元、54.77 亿元、54.25 亿元和 49.44 亿元。其中，发行人 2015-2017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2.79 亿元、14.06 亿元、13.38 亿元，主要包括发行人的地铁运营收入、工程施工收入等，发行人 2015-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7 亿元、21.27 亿元和 20.44 亿元，均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由于部分工程施工收入计入应收账款所致。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项目施工单位的保证金或预付款以及关联企业的往来资金。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57.85 亿元、49.35 亿元、42.84 亿元和 43.10 亿元。其中，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金额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说明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成本支出虽然金额较大，但较为稳定；发行人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变化较大的原因同样为轨道集团重组成立形成的大量资金往来累计所致。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由公司所处行业性质决定的。公司主要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形成的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有地铁运营收入，工程建设收入等，但由于目前大部分项目仍处于投资期或运营初期，尚未达到收益期，因此现金流入暂不能完全弥补现金流出。但上述项目均有较好的发展潜力，随着公司经营项目的陆续完工以及部分轨道基础设施项目实现商业化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不断提高，公司 2016-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82.68 亿元、-123.30 亿元、-101.72 亿元和-30.63 亿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现金流入量相对较小，而现金流出量常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则是长期为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最主要的部分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分别为 266.74 亿元、119.73 亿元、102.35 亿元和 48.37 亿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作为天津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主体，近年来在天津市大城市建设进程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所承担的各类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38.26 亿元、107.07 亿元、92.60 亿元和 30.76 亿元。发行人的筹资活动中，现金流入主要为因项目建设和营运资金需求而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债券融资等，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的融资结构中长期借款占主要地位，而目前大部分项目仍处于工程建设的高峰期，仍需对外大量融资，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预计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十、有息债务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 1155.67 亿元。

表 7-75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56	1.73%	26.96	2.33%

项目	2017年末		2018年9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66	13.67%	32.92	2.85%
其他流动负债	14.96	1.32%	46.97	4.06%
长期借款	631.17	55.77%	686.45	59.40%
应付债券	180.67	15.96%	226.56	19.60%
长期应付款	130.68	11.55%	135.81	11.75%
合计	1131.70	100.00%	1155.67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表 7-76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期限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6.85	9.25%
1年以上	1048.82	90.75%
合计	1155.67	100.00%

（三）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 7-77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4.15	0.36%
保证借款	164.73	14.25%
质押借款	-	-
信用借款	859.84	74.40%
融资租赁	126.95	10.98%
合计	1155.67	100.00%

（四）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60 亿元计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0 亿元，拟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78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口径报表）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433.71	493.71	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7.52	2,237.52	-
资产总计	2,671.23	2,731.23	60
流动负债合计	204.58	204.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05	1,244.05	60
负债合计	1,388.63	1,448.63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2.61	1,282.61	-
资产负债率	51.98%	53.04%	1.06%

十一、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重要承诺事项

“812”爆炸事故致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受损，受损资产账面价值 187,287,386.07 元，收到渤海财产保险赔款 172,905,352.00 元，子公司天津滨

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将受损资产账面价值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对其与保险赔款之间的差额 14,382,034.07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一）受限资产

发行人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主要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表 7-79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 年末金额	2018 年 9 月末金额
一、用于贷款抵押的资产	12.68	0.00
其中：存货-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	12.68	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61	1.61
其中：货币资金	1.61	1.61
合计	14.29	1.61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包括：

1、存货

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城铁港铁建设有限公司以天津市河北区小王庄津浦北路北侧（A 街坊）（B 街坊）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进行抵押借款，借款金额 143,885,735.53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2、货币资金

2017 年末受限资产的货币资金含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天津市海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资金 1,988,580.92 元，含子公司天津铁路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滨丽小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管理的账户资金 140,865,425.58 元，含子公司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保函保证金

18,227,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12.68 亿元，这是由于受限资产中的存货减少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较 2018 年 9 月末无重大变化。

（二）融资租赁资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资产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租赁资产	借款主体	借款余额
1	地铁 2 号线曹庄站、李明庄站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罩棚钢结构、幕墙等）、西南角站、鼓楼站等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照明、卫生、给排水、监控及其他生活服务类设备及设施）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0.20
2	地铁 2 号线沿线先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110KV 变电站二次设备及服务、DC750（1*240MM ² ）牵引用乙丙橡胶软电缆 A 包、供电系统整体绝缘支架、防护罩及附件、供电系统 35KV 接地变及电阻柜设备、动态无功补偿装置、交流 35KV（1*95MM ² 电缆）、EPS 应急电源设备及服务、机电安装工程第 1 标段）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50
3	地铁 2 号线沿线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牵引用乙丙橡胶软电缆 B 包设备、芥园西站变电站 110KV 高压电缆穿越陈支线铁路顶进保护涵、变电站-03、芥园道站、咸阳路站车站内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照明、卫生、给排水、监控及其他生活服务类设备及设施）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50
4	地铁 3 号线沿线各车站内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照明、卫生、给排水、监控及其他生活服务类设备及设施）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0
5	地铁 2 号线沿线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工程第 2 标段、正线及车辆厂、段信号系统设备安装、曹庄站、延安西路站、东南角站、建国道站、靖江路站、翠阜新村站车站内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风、照明、卫生、给排水、监控及其他生活服务类设备及设施）、红旗路、西南角、天津站、靖江路、延安路、芥园西道、咸阳路、青年路、鼓楼、东南角、建国道、新开路、红星路、翠阜新村、沙柳路、博山道、津赤路站人防工程、地铁 2 号线沙柳路站变电站相关设备设施一级土建工程、地铁 2 号线芥园西道站主变电站（芥园西道 110KV 变电站）相关设备设施及土建工程、地铁 2 号线部分防水设备设施）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00
6	地铁 2 号线信号系统货物和服务、供电设备整流器、供电系统 AC35KV/0.4KV 动力变压器（A 标段）、供电设备 AC35KV(GIS)开柜、整流变压器、供电设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3.50

	AC35KV/0.4KV 动力变压器、供电设备（4 标段）交直流电源屏、750V 直流开机柜		
7	地铁 2 号线东南角站、东南角站--建国道区间、建国道、建国道--天津站区间、李明庄车辆段综合楼、曹庄停车场工程、出入段工程，曹庄停车场至天津站（不含）正线辅轨和曹庄停车场、出入段辅轨、渗漏水处理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3.33
8	红旗路站（含）-DK7+342.24、西南角站、鼓楼站、西南角-鼓楼站区间、鼓楼站-东南角站区间、天津站（不含）-红星路站（不含）、红星路站、红星路至翠阜新村盾构区间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5.56
9	天津地铁 1 号线电动客车（除牵引制动系统进口部分外的设备）、天津地铁 2 号线（除牵引制动系统进口部分外的设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20
10	下瓦房站、南楼站、土城站、刘园停车场至西站区间、西站至新华路区间、新华路至双林站区间、与国铁联络线；刘园站、西横堤站、果酒厂站、本溪路站、勤俭道站、洪湖里站、西站站、西北角站、西南角站、二纬路站、海光寺站、鞍山道站、营口道站、小白楼站、下瓦房站、正线区间、过渡线；土城站、陈塘庄站、复兴门站、华山里站、财经学院站、双林站、刘园停车场、办公楼房屋及设备、信号楼房屋及设备、月修列检停留库房屋及设备、变电所房屋及设备、门卫房屋及设备、锅炉房屋及设备、雨水泵站房屋及设备、水泵房值班室、刘园停车场室外工程、双林车辆段、综合办公大楼房屋及设备、教育培训中心房屋及设备、食堂浴室房屋及设备、材料库和材料棚房屋及设备、材料总库（一）房屋及设备、材料总库（二）房屋及设备、联合检修房房屋及设备、喷漆库房屋及设备、特种车库及调机库房屋及设备、洗刷库房屋及设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2.75
11	天津地铁 1 号线信号系统、地铁车辆 116 辆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0.98
12	信号系统、消防设备、监控设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40
13	西青区环外至华苑车辆段（含补充协议）、天津城建集团承建华苑车辆段土建资产、中铁 13 局承建华苑车辆段（补 1）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0.88
14	文化中心地下交通枢纽地下交通工程、地下空间弱电工程、地下空间机电安装工程、风机设备、文化中心枢纽工程板式换热器机组设备、文化中心枢纽空调设备、潜水排污泵、耦合装置、电控柜设备、文化中心枢纽工程地下连廊及车库、公交首末站变电所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地下商业项目 LED 大屏幕显示系统设备、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地下空间消防工程、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工程地下空间装饰工程一标段、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工程地下空间装饰二标段、文化中心交通枢纽工程地下空间装饰二标段（补充）等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17
15	地铁 2 号线 CK2+150-延安路站（含）--芥园西道站（不含）区间的设施、地铁 2 号线芥园西道站（含）--咸阳路站（不含）--红旗路站（不含）区间的设施、天津站（不含）--车辆段轨道和李明庄车辆段设施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3.50

16	枢纽管理控制中心、枢纽换乘中心-1、枢纽换乘中心-2、枢纽换乘中心-3、枢纽换乘中心-4、海河东路地道西段-1、海河东路地道西段-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7.44
17	天津地铁 2 号线技术网监控系统平台、工程传输设备、工程光缆、无线设备、通信系统集成设备、通信系统设备、公安 350MHz 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弱电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补充）、安防系统工程设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0.82
18	无融资租赁附表华夏租赁（中海油）7 亿元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15
19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土建施工第 1 合同段）、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土建施工第 4 合同段）、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装修工程第 1 标段）、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装修工程第 2 标段）、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扩建配套交通中心工程（装修工程第 3 标段）、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6.95
20	供电设备、供电系统整流器设备、动力变压器、供电西戎交直流电源屏、供电系统钢铝复合接触轨、供电电缆、供电开机柜、供电系统整体绝缘之家、防护罩及附件、环控电控设备、110KV 变电站及附属设备、电缆桥架、支架材料、供电系统低压配电箱、动照系统照明灯具设备、消防给水加压设置设备、潜水排污泵设备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35
21	XQa 线桥、XQb 线桥、XQd 线桥、XQe 线桥、XQe 线桥路基防盗网、XQk 线桥、XQi 线桥、XQk 线桥（增加桩基）、连接段（XQi 线桥、XQg 线桥、）、XQI 线桥、XQh 线桥、XQj 线桥、XQg 线桥、XQf 线桥、XQc 线桥、XQe 标段 c13-c16l 梁裂缝整治、Hba 段立柱护板、Hbb 段立柱护板、声屏障、轨道系统、附属设施、管理软件系统、其他附属设备、消防报警系统、车辆段维修设备、自动售验票系统、通信系统、接触网系统等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7.59
22	装修工程、安全门采购设备及安装工程、土建及轨道工程、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5.78
23	中山门架空层、站厅层、一号桥架空层、站厅层、二号桥架空层、站厅层、胡家园列检及停车库、胡家园组合车库、胡家园特种车库及调车库、胡家园喷漆库、胡家园洗车库、胡家园维修中心、胡家园给水所、胡家园降压变电所、胡家园污水处理站、中山门变电所、一号桥变电所、二号桥变电所、胡家园停车场、胡家园连锁块地面、胡家园电缆沟、胡家园暖管网、胡家园基地给排水管网、胡家园基地燃气管网	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74
24	第九合同段（五经路地下通道工程）、第十合同段（前后广场连接通道工程）、天津站交通枢纽工程供电系统低压开工柜 A 包设备采购、天津站交通枢纽轨道换成中心内装修工程 5 标段、天津站交通枢纽轨道换乘中心内装修工程、天津站交通枢纽供电系统工程安装 A/B 包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4.80
总计			92.09

（三）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期限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3/17-2021/3/16	土地出让金和天津市区至滨海新区快速轨道交通工程建成后的车票权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5-2023/9/15	天津地铁 2 、 3 号线全部款项金额的比例部分的天津地铁 2 、 3 号线车票收费权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一）偿还借款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将灵活安排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如下：

融资机构	债务类型	融资余额	到期日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35,000	2019 年 6 月 24 日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20,000	2019 年 8 月 9 日
道生租赁	融资租赁	15,0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河北银行	私募债券	10,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广发银行	银行贷款	56,000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光大租赁	融资租赁	53,831	2021 年 3 月 27 日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37,500	2021 年 1 月 21 日
建信租赁	融资租赁	117,244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银行	银行贷款	29,175	2020 年 4 月 12 日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0,000	2020 年 5 月 9 日
浦发银行	银行贷款	20,000	2019 年 6 月 27 日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7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65,000	2020 年 5 月 9 日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41,250	2020 年 5 月 15 日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9,292	2020 年 5 月 8 日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15,838	2020 年 5 月 8 日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5,000	2021 年 3 月 12 日
农业银行	银行贷款	35,000	2021 年 3 月 27 日
工商银行	银行贷款	59,5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合计		764,629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偿债明细计划，可能对拟定的偿还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或将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资金投入规模较大的特点，因此充足的资金供应是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营运效率的必要条件。随着发行人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总体需求逐步增加，因此通过发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

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安排具体的补流明细计划，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从债券发行前的 51.98%提高至 53.04%。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且资产负债率及长期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处于合理范围，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得到改善。

（二）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2.12 提升至 2.41。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可以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 （1）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募集资金不用于平台子公司，且不会转借他人，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和隔离机制。

四、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资金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全额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大额支付号：【】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

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授权代表；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或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违约事件；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

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

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

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

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次日将决议进行公告，发行人应予协助和配合。

第三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

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因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因保护债券持有人全体利益而产生任何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全体持有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国内证券公司，是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经营牌照最全、盈利能力最强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

电话：010-60833585

传真：010-608335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 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
(1) 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 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 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

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

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4 条第（1）项

至第（12）项等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和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

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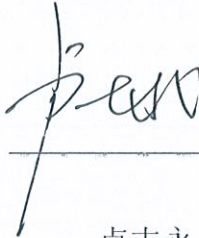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志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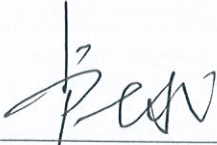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卢志永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姜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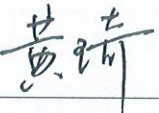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黄 琦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丁林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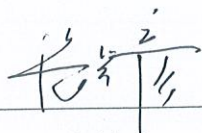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张兴彦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王连恩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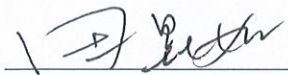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田昆如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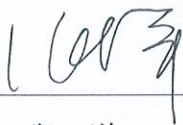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张 洋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李晓东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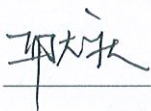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大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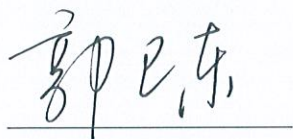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4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卫东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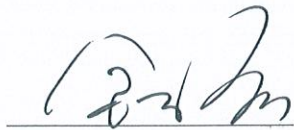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金正桥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 宇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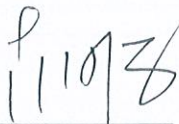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 浩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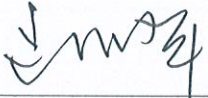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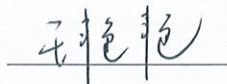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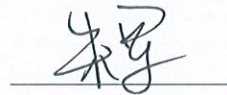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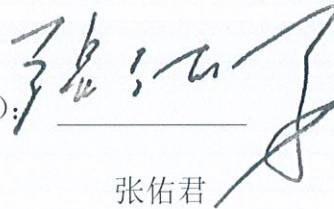


王艳艳



朱 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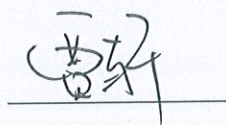
2019年2月14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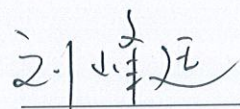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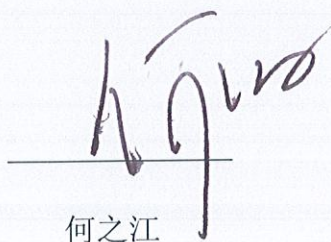


贾轩



刘峰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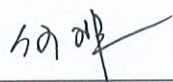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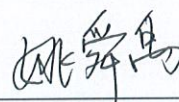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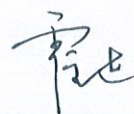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何 非


姚舜禹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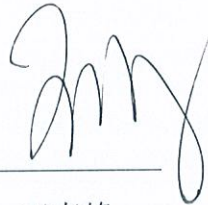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林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春峰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2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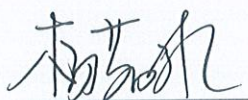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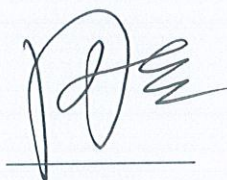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若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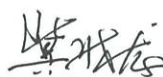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管锡诚



冀晓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艳艳

王艳艳

朱军

朱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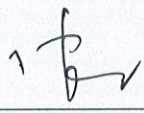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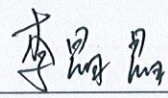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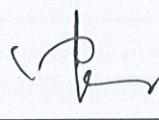


安好



李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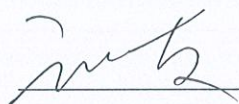
安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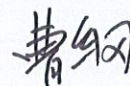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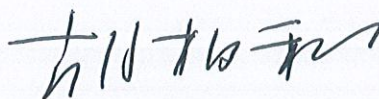


【祁振友】



【曹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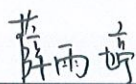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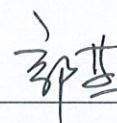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薛雨婷]



[郭 燕]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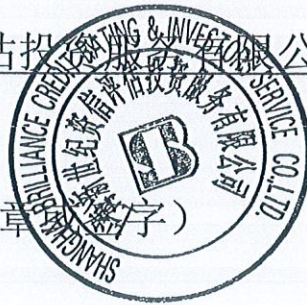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盖章)



2019 年 2 月 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3、天津长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4、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5、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发行人：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联系人：吴涛、付尧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才智道36号

联系电话：022- 87811582

传真：022-2782558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朱军、刘乃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692

传真：010-60833504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